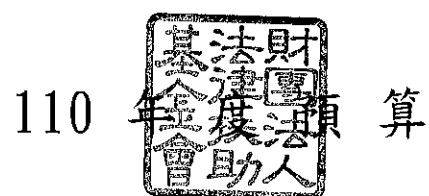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25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26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76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77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78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79
貳、支出明細表·····	80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82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83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84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85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87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88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90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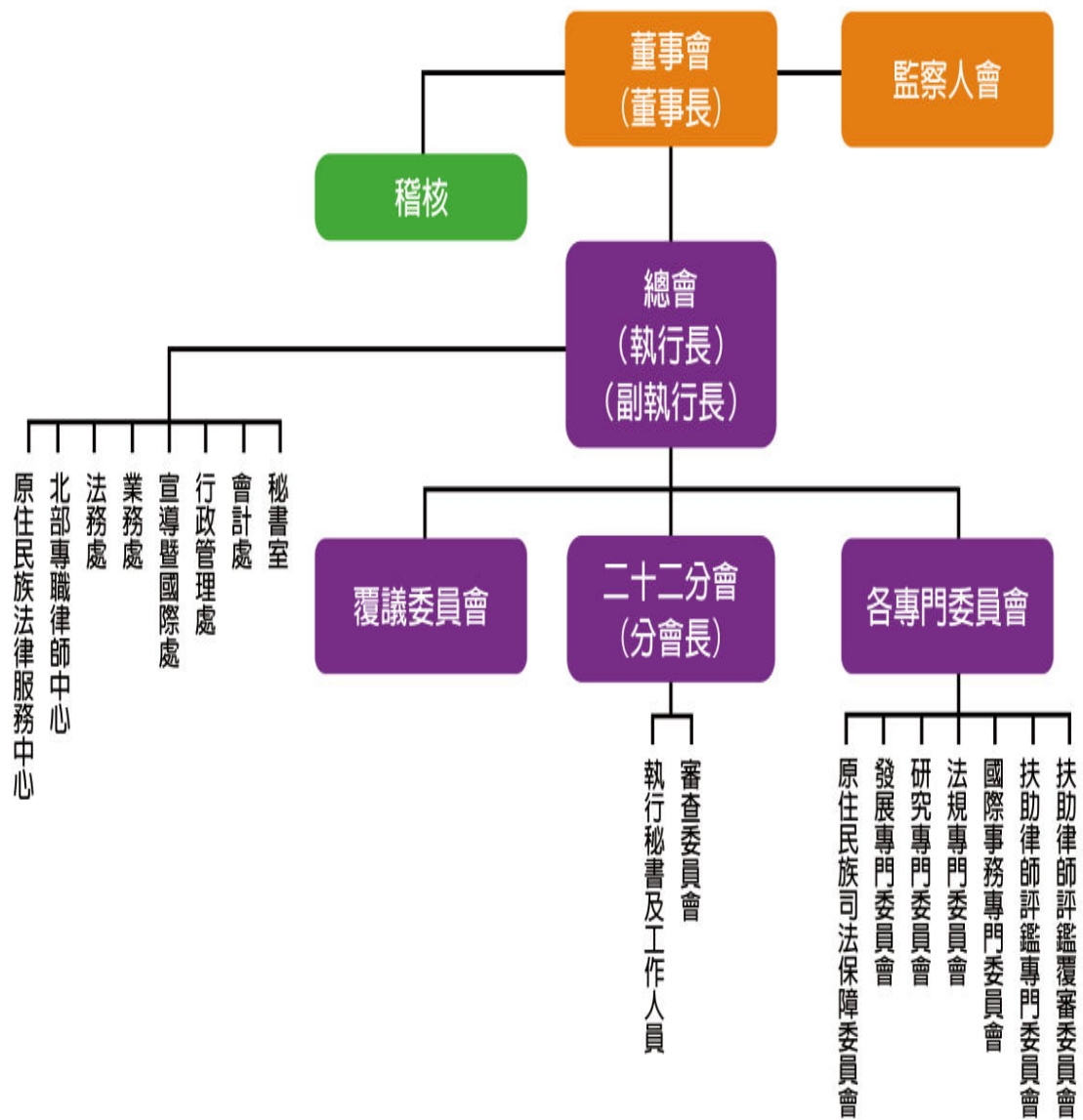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本會已於全國各縣市設立 22 分會，並於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及新竹成立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110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本會每年度皆參考社會救助法相應調整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本會一般案件量自 104 年 7 月 6 日法律扶助法修正，擴大扶助範圍後成長顯著，近 4 年來案件量之成長幅度雖已較修法後趨緩，但每年受理案件數仍逐步成長。 除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外，本會亦將持續辦理法律扶助品質控管業務，包括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外，另透過結案審查機制，全面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弱勢議題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等。募款方面，110 年度將持續推動募款計畫，包括主動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開發多元且便利之捐款管道、洽談民間企業贊助，共同宣導法律扶助，也將同時優化線上募款系統，以多元管道、友善介面，方便支持本會的民眾進行小額捐款。宣導方面，除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外，另本會於 109 年度導入數據分析軟體系統，希透過數據分析，找出法律服務與宣傳缺口，發展在地化的行銷宣傳方式，將法律服務帶到每個需要法扶的角落。 業務流程方面，持續借鏡戶政事務所的經驗，以建立友善、親和的服務，為同仁的行為指標，落實以協助及服務民眾為核心的服務作業流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提供親切、便民的法律扶助服務	程，同時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演練課程、提昇同仁溝通與危機處理的能力；另透過業務流程E化方式，以提昇本會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行政管理方面，將持續提昇與改善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建構符合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資安環境；完善建置本會無障礙設施；積極規劃申請撥用公有閒置廳舍作為本會及各分會辦公處所，以摺節租金成本，將有限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稽核方面則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業務之稽核。 1、建立以友善、親和為核心的服務行為指標 (1)落實以協助、服務民眾為核心，友善、親和服務作業流程 法律扶助乃國家以制度化的方式，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本會為了協助民眾順利申請法律扶助，以白話、多元、貼近民眾的方式，向民眾說明本會各項服務，以及常見的生活法律常識。除了持續製作包括短片、漫畫、懶人包、叢書等法普素材，將生硬的法律文字，轉為軟性的書籍、影片與圖文外，也透過社群網站(臉書、Youtube)進行推播。110 年度本會更將於官方網頁，架設民眾線上自助平台，以網頁點選互動操作方式，讓民眾深入了解本會的各項服務。在各項制度設計上，為了提昇審查品質，落實總、分會品質管理計畫，包括法律扶助准否係由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把關，為提昇審查品質，持續性辦理委員評鑑、滿意度調查、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座談會。本會十分重視維持同仁的法律專業及服務弱勢熱忱度，近年服務品質滿意度皆有穩定成長，108 年度導入即時出口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民調後，以電話滿意度抽樣調查及民眾出口民調併行之方式，迅速、確實掌握分會第一線服務狀況，調查成效極佳。就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於 109 年度再導入 QR code 線上服務品質調查機制。110 年度本會將擴大並改良出口民調及隨機抽樣機制，適時調整案件滿意度調查細目、快速連結各別案件資訊及建置業務軟體系統之報表功能。此外，本會將持續辦理服務行為指標執行狀況的秘密客稽核檢查，加強服務品質稽查密度，以不定期廣泛性抽查方式，具體落實貫徹親切的服務態度。 法律扶助係以人為中心的服務工作，故就同仁長期的培力工作，亦不容忽視，本會 110 年度仍持續規劃多樣化的心理認知、溝通及服務行為調整等教育訓練課程，針對秘密客稽核檢查的成果報告，進行追蹤；並就總、分會同仁日常服務過程中，遭遇之特殊個案，透過團體案例研討與分享工作坊的訓練課程，製作個案服務案例集，強化同仁對於弱勢者的同理心提昇法律扶助的品質。110 年度將持續與民間團體，舉辦真人圖書館及弱勢社團焦點團體座談，從心（新）認識服務對象，以提昇同仁應對和服務的技巧。此外也能讓弱勢社群，更理解本會的服務內容和型態，除有宣傳效益外，亦可透過弱勢社群內部的力量，廣宣本會的服務。 綜上，本會以內部增進同仁職能及外部調查機制同時併進，落實各項服務品質之要求，達到友善、親和的服務行為，以協助民眾申請法律扶助。 (2) 跨越語言及障礙，協助弱勢族群申請法律扶助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之項目中，作成「相關司法文書應提供不通曉中文之人適當方法理解各該文書意旨」之決議。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要工作之一，考量近年來，東南亞移工、移民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持續成長，為使移工、移民獲得更友善之法律扶助，容易理解本會各項文書、條款，本會除已於 107 年度開始就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提供申請、審查及覆議程序時之通譯服務外，另製作多國語言版之各類申請書、通知書等表單。同時，本會持續與移民署密切合作，進行通譯服務資源整合，擬將本會現有通譯名單加入移民署通譯資料庫，並推廣各分會多加使用通譯資料庫，以增加通譯使用頻率。另與移民署建立轉介案件機制，若外籍人士透過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尋求法律協助時，即可轉介本會提供法律服務。110 年度除持續辦理前述服務外，仍持續結合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提供之資源，與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合作設置無障礙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及改善本會相關軟、硬體（例如：官網無障礙網頁、申請審查流程之手語翻譯影片等）之無障礙設施。 2、增加法律扶助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1)運用科技強化法律扶助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A)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扶助經驗，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並符合經濟效益之協助方式；尤其，電話法律諮詢更是最為快速、便利的諮詢途徑，也最能保護諮詢民眾隱私。此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外，電話法律諮詢亦能有效消除民眾在面對面法律諮詢時，容易產生之焦慮、擔憂及退縮現象；但若遇案情較為複雜，需進一步審閱相關文件、資料或身心障礙的民眾，則可轉換改以「面對面」或「視訊」法律諮詢等方式提供服務。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 日設立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12-8518），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均擴大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席次，提昇服務能量，以因應電話量持續增長的情形；復因家事事件民眾需求亦十分殷切，故本會除「勞工」、「債務」及「原住民」議題外，於 106 年底增設「家事」議題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於 107 年 5 月 1 日開辦【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另因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中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開辦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B)整合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 本會於各地設置之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每時段均需指派律師駐點，並支付律師酬金，但部分駐點長期因地處偏遠，而有服務人次少之效能不佳問題。而各分會自 103 年度起，雖與各地方政府機關(構)等單位合作，建立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網絡，但因服務能量不高，且需採事前預約制，多年來整體服務量始終難以提昇。本會自 108 年度開始導入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系統，於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以視訊方式取代部分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各地方協力單位為調整人流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對於面對面法律諮詢提供之方式、場地、場次多有調整，亦加速本會與各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單位視訊服務的合作。本會擬於 110 年度進一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調整全國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尤其是與各地法院、偏遠地區及民間機構合作，建立視訊網絡的服務模式，進一步將效能不佳的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併由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諮詢律師，提供帶狀、即時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期待未來即便是身處偏遠地區的民眾，亦可即時透過抽號系統取號，依序接受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不再需要事前預約，省去多日等待的麻煩，增加便利性，進一步解決各地法律諮詢資源及效能不均的問題，創造彈性排班之作業方式，落實法律扶助之服務多元化及便民性。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未來將整合為多元化的服務中心，包括弱勢議題電話諮詢、身心障礙者電話諮詢及社工專線諮詢服務外，110 年度將在有限空間及資源下，擴大更具挑戰性的整合性視訊服務，即對各地駐點（包括偏遠地區及各地法院等）提供視訊諮詢服務，並簡要記錄民眾所詢問的法律問題及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透過定期服務資料分析、檢視成果，使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具備弱勢議題研究及案件趨勢分析等功能。 (2)持續提供多元且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 本會現行以電話預約申請、到會面談為主要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105 年度已依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就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而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被告遭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者之案件；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二) 提供優質、專業的法律扶助	例聲請清理債務之人，政策上均應指派律師扶助。此外，除將持續研擬簡化申請流程，本會仍持續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所提供之資源，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到宅服務，並設立無障礙網頁，以提供民眾更順暢、方便之申請流程。另外，為使民眾在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夠對本會提供的服務有初步了解，擬參考國外法扶機構提供民眾法律健檢(legal health check)的模式，規劃於本會官網建立線上互動專區，讓民眾以點選的方式，回答法律健檢問題，並自動引導到法律諮詢或是申請法律扶助之路徑予以分流，並提供包括預約方式、最近駐點等資訊；並可依民眾在線上輸入的身分及案情資料，指引民眾可能符合的專案內容，告知民眾應攜帶文件，以及不同階段的權益說明，希望結合科技的力量，減少民眾逛遍網站，仍不知從何點起的困境，提供更便捷的法律服務。 1、全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系統網絡之第二階段-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 105 年 9 月 7 日總統府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召開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成立規劃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未來將於全國逐步設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落實前揭決議，並調和現代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的扞格，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已規劃二階段之具體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於花蓮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建置具原民文化敏感度之原民中心，完成「全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系統網絡」第一階段之建置。本會並依上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計畫於 109 年度開始辦理第二階段之工作，設立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與新竹分會合併辦公，將本會原民中心之服務區域擴充至宜蘭、花蓮、台東以外之西部地區，以回應西部桃、竹等地原鄉地區以及移居於都市生活原住民的法律需求。 考量經費預算及人力編制的限制，並整合分會現有資源，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將和西部各分會合作下鄉至部落宣導，並規劃西部地區原住民教育訓練課程，西部各分會受理之原民文化相關案件將優先交由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專職律師辦理。預定 109 年下半年成立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後，於 110 年度待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運作穩定後，逐步作為本會西部原住民法律服務規劃之中樞；同時，與位於花蓮之原民中心合作，交流原住民族服務經驗，深入參與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法律服務提供與政策形成。 2、持續調整並擴展專科律師制度 為提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已逐步建立專科律師制度。104 年度起擇家事、消債及勞工共三類案件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經試行 4 年後進行檢討，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可見此項制度已提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惟囿於專科案件相較一般扶助案件繁複，勞工、家事、債務的受扶助人所面臨的困難甚於一般民眾，又本會專科案件之酬金計付標準與一般扶助案件相同，至使扶助律師缺乏申請成為專科律師的誘因。為鼓勵律師加入專科，本會逐步修正調整專科案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件之酬金標準：108 年 5 月 31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刪除家事事件附條件給付酬金規定，並經司法院核定，於同年 9 月起施行；109 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更取消酌增酬金 1 萬元之上限、並調升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律師酬金上限，目前本項酬金之調整尚待司法院核定（詳參後第 5 點所述）。 本會為強化重大刑事案件之辯護品質，109 年度已將曾參加重大刑事案件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列為重大刑事案件之優先派案之名單；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大幅修正，考量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宗旨，本會將於 110 年度規劃少年事件教育訓練，並視律師參與教育訓練及辦理案件之狀況，研擬是否開辦重大刑事案件及少年專科律師制度。 3、研擬簽約律師制度 為減低民眾往返分會之勞累，舒緩民眾到分會審查的人數，降低民眾等待審查之預約等待期，增進分會審查效率，並參考台灣目前律師執業之區域大量集中於西部地區，尤以都會地區為甚，本會於 110 年度將考量整體法律資源之分配、針對律師資源相對稀缺地區（例如：非都會地區、離島地區等）及專業（例如：消債、外籍）研議簽約律師制度，以確保弱勢民眾能受到適切之法律保護。 4、配合律師法修正，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討論律師參與社會公益之機制 按新修正律師法第 37 條明定：「律師應參與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就律師參與接辦法律扶助案件、參與法律扶助相關事務，是否應列計公益時數，本會已與各地律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初步交換意見，未來待全國律師聯合會制定章程時，提供參考。 5、反應扶助律師付出之心力，合理調整扶助案件酬金 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具有公益性，然適切反映律師承辦案件成本，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扶助工作。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自95年8月14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已15載，然整體酬金標準從未因台灣整體物價指數與各類薪資所得上漲而有所調整。參考稽徵機關核算10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課稅基準，在直轄市為4萬元，在縣市則為3萬5千元，亦高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2萬至3萬元之酬金數額。為合理反應扶助律師之辦案成本，本會酬金標準及交通費之支給，確有相應調整之必要。為控制預算增加幅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會擬以漸進方式，逐步反映扶助律師之辦案合理成本為目標，本會於109年5月29日第6屆第15次董事會已通過律師酬金及交通費調整方案，包含取消複雜扶助案件酌增酬金之上限、調升法律諮詢之酬金標準、調升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律師酬金上限、針對律師承辦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大法庭」程序核給酬金等 4 項調整方向，相關修正方向尚待司法院核定。 6、透過院、檢通報有效保障受扶助人權益 提昇扶助律師品質向來係本會之重點工作，本會積極推動律師線上回報系統，以便更加即時掌握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同時鑒於個案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情形，本會除透過司法院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取得其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本會扶助律師評鑑之參考外；另於 107 年 4 月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108 年 7 月始按扶助律師結案結果之大數據為基礎，定期評估扶助律師辦案水平並進行勸導、評鑑，以期及早發現問題、提醒扶助律師注意，進而落實提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之效，期能適時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110 年度將持續辦理。 (三)強化被害人、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之法律扶助 1、單一窗口強化被害人司法保護及協助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協助犯罪被害人之工作如下： 首先，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就符合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不受原定施行範圍辦法原則上不扶助審判中告訴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代理規定之限制。並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並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再者，我國傳統刑事訴訟程序無法細膩處理犯罪被害人須要被同理、被理解其被害後無助之處境，邇來自國外引進之修復式司法可彌補部分此制度之缺憾。為增進律師界對於修復式司法此一制度之認識及運用，以達成培育更多專業促進者之目的，本會自 107 年度迄今，每年均與律師公會合作辦理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110 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以蓄積更多服務犯罪被害人之人才及能量。另本會亦將於 110 年度規劃配合新修訂之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等修復程序之規定，研議如何調整本會行政流程，提供修復式程序之服務，並強化本會促進者專業人力配置及訓練。本會另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犯保協會自 97 年度起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該計畫與本會之被害人法律扶助雖有重疊之處，然協助被害人之扶助資格有別(如一路相伴計畫扶助之犯罪被害人有罪名限制；又如該計畫除少數案件無庸審查資力外，資力標準為本會標準之 1.3 倍)，服務內容亦有差異(如犯保協會尚提供被害人生生活補助)。為整合服務，本會目前部分分會已與犯保協會的多個分會間已建立轉介機制，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則轉介犯保協會協助；本會於 110 年度將秉持前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整合服務模式精神，與犯保協會一同攜手強化並落實兩單位間之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於兩會之各地分會均設立單一窗口，以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2、配合國際公約審查，調整法律扶助制度與業務流程 我國於 110 年度將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本會除將持續關注國際審查時各方對於法律扶助之建議，並將依據國際審查作成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調整法律扶助業務及其流程。
	(四)配合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並提供相應法律扶助	司法院大法官第 755 號解釋，明揭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從而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分別通過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之修正草案，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全面施行。本會將積極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施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並持續在監所提供受刑人、受羈押人必要的法律諮詢及相關法律扶助，以保障其等之權益。
	(五)強化本會與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間的連結合作	1、貼近不同弱勢族群的法律需求，持續辦理本會及政府機關的委託專案 (1)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專案 近代自由經濟貿易致全球化盛行，資本高度集中，導致社會貧富差距日益嚴重，債務清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理機制為現代資本化社會保護經濟弱勢者之重要制度，本會成立消債專案，以制度性方案扶助債務人解決債務問題。近來重要工作有：(A) 於 104 年度配合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修正，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債務人申請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扶助，無須審查資力且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即可予以扶助。(B) 於 105 年度編纂消債律師辦案手冊，提供律師更多辦案專業資訊。(C) 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廣本會消債專案，包含對社工之教育訓練、運用公部門交通運輸管道廣為宣傳等。(D)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再度於 107 年 12 月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內容除簡化聲請更生、清算之办理流程外，亦放寬債務免責之條件，許多債務人可望能因修正後之規定而受惠，故本會自條例修正後即積極辦理宣導修正內容。110 年度本會除繼續辦理本專案外，另將改版修訂前開本會出版之消債律師辦案手冊，亦將持續舉辦消債律師教育訓練。希望長年遭債務問題困擾不敢面對社會之弱勢民眾，多能藉由本會專業律師的協助，解決債務並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 (2)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自 97 年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暨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104 年法律扶助法之修正亦將本專案入法（參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4 項），惟實務上仍有許多案件，因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或部分地區因律師資源較為缺乏，而無法成功派案，故本會於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108、109 年度檢討服務流程修正相關表單、重新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宣導履行權利告知義務，亦即於警詢、偵訊前，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可以申請由國家支付酬金的法扶律師陪同偵訊，以保障受訊者之程序正義。本會於 110 年度除將持續辦理本專案外，亦將繼續檢討、提昇本專案之執行成效。根據政府統計，108 年底於我國工作之藍領外籍移工已達 70 萬人，而婚姻移民之新住民人數突破 55 萬人，渠等人士因國情不同、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面臨刑事訴追時，較一般民眾更處弱勢，亟須律師在場提供協助。為提供藍領外籍移工以及弱勢新住民即時之程序保障，本會 110 年度將研議是否開放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藍領外籍移工，及來自於世界銀行劃分為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新住民，於面臨刑事訴追時，得免經審查及早於偵查中獲得指派律師陪同訊問之服務。 (3)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本會於 104 年度更開辦勞工電話法律諮詢，以提供勞工即時便捷法律資訊外另亦於 105 年度開辦「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時，將本會勞工案件納入需派給專科勞工律師辦理，配合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於 110 年度將持續觀察新法施行後的運作狀況、分析相關數據，進一步提出勞動部專案範圍及資力標準之調整建議，以達落實法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扶助弱勢之精神。 (4)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鑑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慣習、文化與價值觀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原住民族的法律權益宣導及扶助，並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更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於花蓮成立原民中心，擬於 109 年下半年於新竹成立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深入部落，協助諸多族人之訴訟案件，未來將逐步建置原住民訴訟及專業律師資料庫，以有效維護原住民權益並提昇扶助品質。 (5)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同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主張前述權利時，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施行，以擴大本會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度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先透過法律諮詢的實務累積、了解身心障礙者目前遇到的各種法律爭議的實況，配合業務軟體系統的開發建置期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始開辦訴訟代理扶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訴訟上權益。另亦結合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提供之資源，辦理 CRPD 初階及進階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與政府單位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及社福團體合作設置無障礙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及改善本會相關軟（例如：官網無障礙網頁、申請審查流程之手語翻譯影片等）、硬體之無障礙設施。除執行前開專案外，本會成立宗旨在於保障人權、協助弱勢，自應以國際人權公約作為工作圭臬。因此，110年度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配合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並隨時傾聽身障團體之建言並依據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調整修正法律扶助之服務內容。 2、持續強化本會與助人工作者的連結，讓弱勢族群知曉法扶並使用法扶資源 為能即時回應弱勢者之法律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本會設有以各領域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發展專門委員會，包括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原住民、司法人權等團體。此外，各分會亦與當地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團體網絡多有連結與合作，透過定期聯繫平台或個案合作機制，持續與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團體檢討本會各項業務，並由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律師品質面之服務監督與建議及共同宣傳等。另 110 年度本會將開始結合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所提供之資源，發展社會資源橫向連結生態網絡，使各分會同仁、扶助律師可以藉由系統性的方式，理解社會資源的種類與其相互之關連性（猶如了解社會資源的生態），掌握來會申請民眾的需求，啟動轉介或與外部相關資源單位合作的機制，提供民眾更多元且適切的服務。弱勢族群主動獲知或搜尋資訊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六)建置研究工作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持續透過E化系統方式,提昇法律扶助工作之整體效率與服務品質	的能力較為不足,依據過去調查結果顯示,本會申請人在遇到法律問題時,多半透過個人的人際關係或網絡獲得法扶資訊,為了讓弱勢民眾於發生法律問題的第一時間能夠求助於本會,110 年度將持續與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含民間社福單位、社工、民間團體等助人工作者)合作,讓弱勢民眾能夠儘早獲本會各項服務。 1、推動建置研究工作與數據分析所需之資料庫、運用資料數據,分析弱勢者群像及需求缺口,以有效配置資源,發揮綜效 本會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之業務數據資料,為使業務執行、政策研擬及宣傳資源配置更為精準有效,本會於107 年度參與 Data for social good 資料英雄計畫及總統盃黑客松計畫,運用數據分析結果,作為分會與地方社團連結及宣導資源配置之依據。該等計畫中,本會與專業團隊合作,針對不同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例如:受扶助人人口變項與案件類型、變動審查情形,或是律師人口變項與案件付出心力、結案變動、天數、案件結果有利與否等),另加上時間以及地區的軸線,分析出全國各地潛在法律扶助需求之程度,以利本會於有限經費下達成最佳在地社團連結及資源配置。 108 年度起,本會利用業務軟體系統中,扶助律師接案及案件當事人資料,初步分析各地分會派案、扶助律師接案之實況(例如:各年度接案量、案件類型、符合本會派案法規之原則與例外案件數),以及影響分會派案、律師接案之因素。109 年度更增加以質化訪談方式,辦理各分會實地訪談包含派案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等分會運作實況。期望透過上述質、量雙軌並行之研究方法所得結果，可作為本會日後派案等相關政策研議、法規修訂或業務執行面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資料。 另本會於 109 年度著手導入數據分析軟體系統，待導入作業完成後，即可透過該軟體承載大量數據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多維運算，迅速以視覺化後之各項統計分析資料，呈現本會服務、宣導等業務實況。此數據分析系統一方面可加速例行性管理數據分析的產出，並提高分析成果被理解之程度，另一方面亦有助於資料探勘之深度與廣度，以利探索新的研究主題。 展望 110 年度本會希望從質化研究，能對於各種與本會工作相關之主題，對於受扶助人進行深入的訪談及研究，例如：受扶助人輪廓、生活習性（例如：接觸資訊管道、尋求服務的時間）、求助歷程與曾經尋求或接受的其他服務等；本會現行不同管道（例如：面對面、電話、視訊等）之法律諮詢服務之服務適切性、流程分析、當事人之同/異質性與服務滿意度等。期待透過上列基於台灣法律扶助的在地實證研究，能提供切中台灣社會發展與人民需求且具有效能之法律服務。 綜上，本會擬於 110 年度持續編列相關費用，以委外或內部研究團隊人力，針對本會服務及受扶助客群，進行深入研究分析，以持續優化本會服務及資源配置。 2、持續透過 E 化系統方式，提昇法律扶助工作之整體效率與服務品質 本會員工為本會最大之資產，也是第一線服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務弱勢民眾的核心角色。因應近年業務量持續增長，本會用人數量已逼近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之專職人員編制員額上限，故如何通盤提昇人力運用效率，即為本會之首要任務。近年來，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或服務之 E 化作業，並持續強化業務軟體系統之各項功能，包括：105 年度起改以 mailto 方式通知扶助律師有關扶助案件之相關資訊、改由系統自動發信提醒扶助律師回報辦案進度，並連動派案控管功能；106 年度完成線上預約服務介面之整合，108 年度完成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之首波開發與上線等。109 年度中，除預定將律師線上操作系統與律師對帳單系統整合為律師端之單一服務平台外，亦將持續擴增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功能，包含：扶助律師得於線上操作系統方式，查詢本會處理進度、回報、上傳及修正更多類型之資料及資訊，進一步擴大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使用層面，以節省本會行政控管人力、時間、紙張與倉儲空間等行政成本支出。另外，本會亦將同步優化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均可提昇本會與 22 分會間之內部控管、溝通等行政作業效率。 展望 110 年度，本會仍將持續推動服務流程 E 化，並朝向將所有檔卷資料雲端化之方向邁進，以期全面提昇人力運用效能，進而調整員工工作量至可負擔之合理程度。而就業務軟體系統功能之優化、改善與現有行政機關資料介接等議題，本會亦將透過資訊維運小組進行討論與定期檢視，並同參稽核報告、數據研究、報修問題與各類業務檢查之反饋，進行業務軟體系統通盤之檢討與檢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修。 3、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隨著組織對資訊化依賴程度愈深，所面對的資訊安全威脅就愈多，本會深知在服務流程E化、資訊效率增加的同時，資訊安全風險也逐步提昇。因此，本會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施行，自 108 年度起著手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除已於 108 年度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109 年度亦預計將本會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業務軟體系統預計亦將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外，本會擬於 110 年度將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業務運作演練、建構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以增加資安防護措施，降低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對資訊安全之威脅。參照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七）意旨，考量資通人員係專責會內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高技術門檻等資通安全業務較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故允宜自聘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免致業務不連貫與經驗無法傳承、資訊業務逐漸喪失主控性等風險，因此，本會已於 110 年度編列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2 名，併予說明。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二、稽核		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稽查各分會及總會(含下轄中心)之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110 年度將加強律師線上操作、律師派案系統施行績效與四金、保證書及法律扶助相關收支之財務效能查核。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17億785萬1千元。

- 1、政府捐助收入編列15億3,129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億3,405萬3千元，增加1億9,724萬6千元，約14.8%，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案件預期將於110年結案、請款件數增加，故政府捐助收入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
- 2、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編列1億3,456萬2千元，主要為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
- 3、民間捐贈收入、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編列1,2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50萬元，減少400萬元，約24.2%，主要係因按依近年實際數編列所致。
- 4、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2,94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684萬9千元，約18.8%，主要因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17億785萬1千元。

-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11億7,34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億9,613萬元，增加1億7,732萬8千元，約17.8%，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案件預期將於110年結案及請款件數增加及酬金調整所致。
- 2、業務成本編列2億4,922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4,191萬1千元，增加731萬3千元，約3%，主要係因員工年度晉級所致。
- 3、專款專用成本編列1億3,556萬2千元，主要為辦理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委託案等之相關成本。
- 4、管理費用編列1億4,96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4,785萬1千元，增加175萬6千元，約1.2%，主要係因增編2名資訊安全人員所致。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1,220萬2千元。

(二)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283萬7千元。包括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55萬9千元，增加遞延費用1,486萬4千元，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000萬元，存出保證金減少58萬6千元。

(三)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007萬6千元。包括減少存入保證金7萬6千元，基金增加2,000萬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1,055萬9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796萬2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4,852萬1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38億1,001萬5千元，本年度基金增加數為2,000萬元，故期末淨值為38億3,001萬5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 1、政府捐助收入決算數 13 億 9,792 萬元，較預算數 13 億 1,478 萬元，增加 8,314 萬元，約 6.3%，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高於預期所致。
- 2、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1,67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603 萬元，增加 73 萬 5 千元，約 4.4%，主要係回饋（追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決算數 3,46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524 萬 6 千元，減少 62 萬 2 千元，約 1.8%，主要係基金孳息利率略低於預計所致。
- 4、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 1 億 5,37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9,620 萬 7 千元，增加 5,758 萬 2 千元，約 59.8%，主要係委託專案案件量高於預期，及新增衛生福利部委託案所致。
- 5、法律扶助成本決算數 10 億 9,68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9,19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489 萬元，約 10.6%，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高於預期所致。
- 6、業務成本決算數 2 億 1,81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3,325 萬 8 千元，減少 1,515 萬 5 千元，約 6.5%，主要係實施加班控管、用人成本及費用分類調整所致。
- 7、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4,45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082 萬 6 千元，增加 371 萬 6 千元，約 2.64%，主要係因用人成本及費用分類調整所致。
- 8、專款專用成本及費用決算數 1 億 4,54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較預算數 9,620 萬 7 千元，增加 4,921 萬 4 千元，約 51.2%，主要係委託專案案件量高於預期，及新增衛生福利部委託案所致。
- 9、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83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83 萬元。

(二) 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1)108 年度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並加強法律諮詢多元性為目標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律師以面對面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本會目前法律諮詢服務的主要型態，案件量計有 87,970 件，但因面對面法律諮詢，是以固定的諮詢地點及時段的方式提供服務，資源難以靈活、彈性的調度，且民眾須於預定的諮詢時段到場，舟車勞頓且費時，對於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並不便利。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管道，提高便利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及「家事事件」(10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108 年度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22,648 件。透過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作為媒介，部分民眾已獲得解答，或者，民眾於諮詢後，若進一步有申請扶助之需求時，即可再向分會申請扶助，而 108 年度進線諮詢民眾，嗣向分會再提出申請的比例達 16.83%，且獲准扶助比例為 78.95%，代表此一服務管道，除了有效服務民眾獲得必要的法律資訊，亦能協助民眾知悉有無進一步申請並獲得訴訟代理等其他法律扶助之必要。 本會 108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 11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詢問民事案件占 47.10%、刑事案件占 17.70%、家事事件占 26.80%。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最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借貸問題，再其次為租賃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次之、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再次之；家事事件依序為繼承、離婚及扶養問題；行政案件則以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勞動基準法案件最多，亦多是詢問勞動法令相關事項。另，本會為與各地政府機關組織及助人機構之助人工作者建立更強連結，形成高密度的合作網絡，自 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提供助人工作者詢問受理個案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希望能透過與第一線的助人工作者建立順暢的連繫模

		式，提高弱勢民眾接近本會之便利性，也協助弱勢民眾得透過助人工作者之協助，獲得必要的法律協助。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 2,696 通諮詢電話（平均每月有 135 通），而助人工作者進線詢問的個案問題，近 6 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佔 12%、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 11%。 (2)加強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的方式，可適度解決偏鄉地區民眾法律諮詢的需求，本會截至 108 年度透過各分會積極之拓展，於全國建置了 327 處服務據點，提供 1,360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鑑於目前國內網路之視訊通話技術日漸成熟，本會即著手規畫整合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度開始，本會利用電話法律諮詢中心現有資源，已建立視訊法律諮詢平台，初期先與桃園市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及婦女發展中心等 6 個駐點合作，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9 件視訊法諮案件。109 年度將再擴至離島地區（如澎湖、連江等地）及各分會偏遠或服務效能不佳的駐點，進而有效整合各分會現有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提高服務效能。 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 另，依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8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檢警案件中，有 5,066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 2,483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 136 件，撤回申請有 24 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	--	---

		案件 2,323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2,289 件，派案成功率達 98.54%。 檢警專案已歷經 10 年，陸續從提昇案件量、簡化申請及派案流程、擴大適用範圍，近年來更擴展至「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案件，指派律師到場陪偵等，逐漸發展轉化為即時因應社會需要協助弱勢民眾、維護人權保障之平台。除了穩定提昇申請之案件量外，本會 108 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 A、研議「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專案」 我國藍領外籍移工已逾 60 萬人，婚姻移民之新住民人數近 54 萬人，渠等因國情不同、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若面臨偵查中之刑事訴追時，較一般民眾更處弱勢，亟須律師在場提供協助。 為提供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即時之保障，本會將研議是否開放外籍移工及新住民比照原住民、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在偵查中面臨刑事訴追時，皆指派律師陪同訊問。 B、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為使民眾了解檢警專案，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宣傳，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檢察署及法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律師公會等團體進行合作，邀請講師於北中南等地，分區巡迴舉辦檢警陪偵律師教育訓練，並共同印製檢警陪偵手冊，提供律師及各界索取使用，藉以提昇陪偵律師之扶助品質。此外，檢警單位遇有犯罪嫌疑人需律師陪同偵訊時，應填載指派律師通知表傳真至本會（客服中心）據以指派律師，本會前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5 月調整「指派律師通知表」之表單內容，現行使用中的表單係 107 年 3 月修正，除新增簡要之應訊說明（「請適時保護自己：1. 你可以詢問自己罪名是什麼；2. 可以請求律師到場；3. 律師到場前，可以不回答問題；4. 律師到場後，有充分時間與律師討論案情。」）外，於犯罪嫌疑人本人簽名處亦特別註明「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字樣，避免犯罪嫌疑人因誤解專案內容而輕易放棄受律師協助之權利。109 年度將重新調整前述「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字樣，將字型放大，期能更加發揮提醒民眾之功能。 C、持續招募陪偵律師並精緻化派案模式
--	--	---

		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本專案現行運作模式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由本會定期整理陪偵律師名單，遇有陪偵案件時，由客服公司依本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陪偵意願。然於深夜時段或非都會區域，偶有律師難尋致未能成功派案情狀。故除了持續招募陪偵律師外，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受律師協助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提供客服人員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有特別要求，遇有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應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之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之觀念（例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等）。此外，本會將嘗試連結現有之業務管理系統，並與客服公司一同研擬、檢討現行派案運作模式，以實踐公平派案、提高派案成功率，俾利本會監督、管理。 (2)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3 個月，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新增偏鄉合作分局，總計共有 91 個分局、5 單位加入試辦。嗣經本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另，為因應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之施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8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 18,356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 1,355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 0 件，撤回申請有 19 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336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293 件，派案成功率達 96.78%。原住民除在語言、文化與社會地位上，屬相對弱勢外，對於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例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其中涉及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仍有扶助之特殊性。為提供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類型之案件更為專業、即時之辯護，本會已彙整受過本會相關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並優先指派，未來將持續擴大訓練，以充實名單內之律師。本會將持續接受各界意見，期能加強及活化專案之
--	--	--

		內容，期盼對於民眾在訴訟權之保障、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昇等方面，都能有正面之成效。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1)一般案件 本會 108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85,586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59,369 件、駁回案件 22,168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3,773 件提出覆議申請，占駁回案件之 17.02%(3,773/ 22,168 件=17.02%)，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之比例為 675 件，變更准予扶助的比例為 17.89%(675/3,773=17.89%)。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60,044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73.64%。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民法律扶助專案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分述服務成果： A、刑事案件 本會 108 年度一般案件，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 29,725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49.51%。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竊盜罪及妨害性自主罪。而刑事案件 94.13%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貫徹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目的。基於保障刑事被告的辯護權，本會就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但仍尚有 1 成申請案遭駁回，其主因有二：一係法律扶助法在修法後，駁回案件中有近 40%，係審查委員會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新增之第 4 款規定：「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為由，駁回申請；另係因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之規定，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且強制辯護上訴第三審案件，亦不適用禁止以顯無理由駁回之規定，故駁回案件中有 51.36%係第三審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申請案件。本會 108 年一般案件結案 45,168 件，亦以刑事案件 24,385 件為最多，占 53.99%。以結案結果來看，除有 6.28%之案件，難以判別案件結果是否有利者
--	--	--

		外，其餘案件中，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 49.38%、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 44.33%。 B、民事事件 本會 108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20,809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4.66%。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及給付工資等事件。而民事事件，本會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6.98%，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2.10%。 本會 108 年度一般案件結案 45,168 件，民事事件有 13,633 件為次多，占 30.18%。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有 3,463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25.40%，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有 2,698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19.79%。 C、家事事件 本會 108 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9,19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5.32%。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90.70%。 本會 108 年一般案件結案 45,168 件，家事事件有 6,880 件，占 15.23%。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有 1,871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27.19%，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2,602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37.82%。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可加強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 D、行政事件 本會 108 年度行政事件之准予扶助量有 31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52%。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勞工保險條例、社會救助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案件，僅 54.17%。 本會 108 年一般案件結案 45,168 件，行政事件結案 270 件，占 0.60%。由本會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有 7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2.59%，另由本會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27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10%，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之件數仍不多，但已高於往年。 (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	--	---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為因應消債條例之施行，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考量消債條例施行後，將有大量之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湧入本會，為避免大量案件湧入分會，造成分會業務癱瘓，本會遂規劃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同時諮詢律師得於駐點受理民眾申請，本會於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內容為受理民眾針對消債案件之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 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此外，法律扶助法又於 104 年間修正，依消債條例申請清理債務之民眾，已不需審查資力，降低扶助門檻，以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之後並依本會 105 年 5 月施行之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消債案件得不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 108 年度消債案件之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9,883 件，准予扶助計 9,624 件、駁回案件有 178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28 位申請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 1 件，消債案件扶助比例達 97.39%。 108 年度有關消債事件，本會提供之服務： A、考量立法院已於 107 年度完成強制執行法及消債條例之修法，為確保扶助律師辦案品質，本會於 104 年起，試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之教育訓練，遴選符合資格之消債專科律師。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共有 684 位消債專科律師，並於 108 年度擴大辦理全國性消債專科律師面對面教育訓練 10 場，以交流座談等互動方式增加議案討論，且另建置線上學習課程供律師即時了解最新修法狀況。 B、本會持續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消債專案會議，除可交流有關消債案件之議題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所遇問題外，亦就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 C、與地方宗教團體及社團合作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 本會 108 年度共與靈糧堂(台北、台南、花蓮及中壢)、木匠的家關懷協會、錫安堂(新竹)、臺中市
--	--	--

		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西區扶輪社等團體合作辦理 9 場債務人說明會活動。 D、有關本次法規修正之事項，本會已著手進行相關宣傳作業，並於 108 年度加強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以讓更多債務人對於法令修改有所了解，能夠勇敢行動，面對債務問題，得在本會扶助下，透過法律程序重獲新生。 109 年度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加強消債專案之宣傳，用以提昇本會消債專案扶助資訊之曝光率，以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為因應強制執行法及消債條例修法，更貼近第一線消債律師辦案實務，本會將於 109 年度，改版【債無可懼 搶救債務】-律師教育訓練手冊，由資深消債專科律師與本會專職律師組成編輯小組，共同修訂第二版律師教育訓練手冊。 日本因最早爆發卡債、貸金業及地下金融問題，受害者眾多，自 70 年起，皆每年定期舉辦消費金融被害者交流會，討論消費金融受害問題及研議對策等議題，復因韓國、台灣亦有相類問題，故自 99 年以後，皆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國際會議。迄今，本會已分別主辦過 100 年度、103 年度及 106 年度三次交流會，近年議題已進一步擴及至貧窮及各國生活救助政策等領域，本會將於 109 年度再次擔任主辦國，邀請日本、韓國相關人士與會交流，有助於國內了解各國消債、貧窮議題探討範圍，拓展法扶視野 (3)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之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須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收入或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實屬沉重負擔。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108 年度計有 3,836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3,055 件、駁回案件 781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計 135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21 件，扶助比例達 80.19%。勞動部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 97.95%為最多，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以給付資遣費、違法解雇及
--	--	---

		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 關於勞工訴訟案件之扶助範圍及服務品質之提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反應與勞動部，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針對 109 年度是否因應本會董事會政策方向及勞動事件法調整專案資力標準、勞動部預算編列及委託專案範圍等問題，本會與勞動部先後於 108 年 3 月 11 日、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業務聯繫會議，並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勞動部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勞動部專案資力標準，自原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 80 千元，調降至 75 千元。本會亦經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同意 109 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未來仍將於 109 年度持續配合勞動事件法上路後的狀況，與勞動部洽商調整專案的資力標準及服務事項。 (4)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刑事案件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案件如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之疏失，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案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專案）。 108 年度原民專案計 4,570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 3,949 件、駁回 621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申請覆議計 71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27 件，扶助比例達 87%。原民專案類
--	--	--

		型以民事案件占 55.33%為最多、家事事件占 21.96%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 為加強原住民法律服務，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教育訓練等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以更積極的態度及作法，透過律師、法務同仁一同走入部落，了解並面對原住民族當代司法權益上所面臨的困境，目前置有包含專職律師主任在內之專職律師 4 名，協助辦理新北市瑞芳區快樂山部落/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案/台泥金昌石礦採礦案/卡大地布光電案等，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統慣習之案件。另，本會 109 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規劃於本會新竹分會設立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與新竹分會合併辦公，服務區域為除宜蘭、花蓮、台東以外之西部地區（原則以桃園、新竹為主），以回應西部原鄉地區以及移居於都市生活之原住民族人之需求。未來再逐步規劃，籌設西部其他區域之原民中心辦公室，以提供可近性及有效性之服務。本會 108 年 11 月 22 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同意 109 年繼續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並決議就本專案之申請人資力是否設立排富門檻及案情是否設立顯無理由之限制，於 109 年度與原民會續為洽商。 (5)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近 3 年來，本會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不含委託案件）為 106 年度有 9,218 件，107 年度有 9,481 件，108 年度有 10,671 件。然查，本會於承接此專案前所提供之服務，尚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予以合理調整，例如通譯資源匱乏，針對聽障者提供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無障礙設施不足、申請及審查流程僵化、網頁及宣傳品不符合各障礙類別獲取與理解資訊的需求等。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之規定，本會於承接此專案後，已陸續就相關軟、硬體資源，予以適當且合理的增修與改進。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協助身心障礙者能依法主張權利，維護應有利益，並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
--	--	---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107 年度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僅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始包括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撰狀等扶助，而法律諮詢服務又區分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及到府法律諮詢服務，其中到府法律諮詢服務，係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所提供之律師到府進行法律諮詢服務。 再者，本會冀望能藉由本專案之開辦，針對衛福部既有之行政資源，結合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提供量多質精之法律扶助，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俾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A、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計受理 4,355 件法律諮詢案件，其中來電者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2,048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944 件，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6 件為最少。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本會於 108 年 4 月起，在全國 22 個縣市(除馬祖及澎湖外)共計設置 49 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可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108 年度計受理 657 件法律諮詢案件，其中諮詢數以台北市 171 件最多，其次為高雄市 109 件，再其次為宜蘭縣 62 件。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係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所提供之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另，本會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辦「提審法暨精神衛生法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計受理 46 件，經審核符合到府法律諮詢派案標準計 26 件(其中 16 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 10 件為至申請
--	--	---

		人住居所)，其餘 20 件以其他法律諮詢方式提供服務。此外，109 年度本會將開始結合本專案所提供之資源，發展社會資源橫向連結生態網絡，使各分會同仁、扶助律師，可以藉由系統性的方式，理解社會資源的種類與其相互之關連性（猶如了解社會資源的生態），能以系統性的方式，思考來會申請民眾的需求，甚至能啟動轉介、或與外部相關資源單位合作，提供民眾更多元且適切的服務。 B、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撰狀等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 CRPD）於 106 年 12 月初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審查，並由國際審查委員出具結論性意見後，本會亦開始依照 CRPD 宗旨與規定，以及結論性意見的內容，積極籌辦本專案之各項服務，首要之務即須提昇扶助律師在訴訟扶助服務之辦案品質。 本會為於訴訟扶助服務開辦前，提昇扶助律師之障礙意識（對障礙者處境的理解），加強扶助律師對身心障礙國內外相關法規資料之專業，俾提昇扶助律師對於 CRPD 扶助案件之扶助品質。本會自 106 年底至 107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各障別之焦點座談諮詢會議（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聾人社群、智能障礙、以及精神障礙）；並於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辦理全國各分會之 CRPD 律師教育訓練與障礙者指標案件研討工作坊。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撰狀等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33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 13 件、駁回 20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申請覆議計 3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尚未作成覆議決定，扶助比例 39.39%。本專案類型以刑事案件占 46.15%為最多、民事事件占 38.46%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本專案於 108 年度專案人員擴編至 9 名，109 年度延續 9 名專案人員的編制，並於人事預算範圍內，得聘用時薪制專案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與本專案有關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本會將依本專案編列之相關教育訓練、專家諮詢會議及宣傳工作等經費，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於具體個案中落實身權公約。 (6)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
--	--	---

		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卻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24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3,809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 910 張，得取回之保證書為 2,899 件，截至 108 年底已取回 2,756 張保證書，取回率已達 95.07%（即取回張數/得取回張數）。 4、受扶助人分析 (1)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本會 108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1,918 件，占 3.19%，其餘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有 58,126 件；又，本國人之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6,924 件，占 11.53%、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51,202 件，占 85.27%。 (2)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 本國受扶助人中女性有 24,608 位、男性有 33,518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類型略有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案件、家事扶養費事件、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及刑事傷害案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傷害案件、民事侵權行為案件及刑事詐欺案件。 (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本會 108 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 8,945 件，占 14.90%；身心障礙受扶助人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刑事竊盜罪、刑事傷害罪、民事侵權行為、家事扶養費、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4)兒童及少年之扶助分析 本會 108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中，屬兒童或少年之扶助案件有 3,074 件，占 5.12%；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給付扶養費案件、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民事侵權行為案件、刑事傷害案件及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5)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本會 108 年度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
--	--	---

		予訴訟代理及辯護者，共計 1,918 人次；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刑事傷害案件、民事侵權行為案件、民事給付工資案件、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及家事離婚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菲律賓籍、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 70.91%。 另獲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外籍人士，計有 544 人次；申請法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家事扶養案件及家事繼承事件，與本會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案件類型不同。 另再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08 度年外籍人士共計 26 人次申請，其中有 13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程序扶助。 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1)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104 年 6 月 27 日，民眾於八仙樂園參加彩色派對時，因主辦單位之疏失引爆粉塵，導致 15 位民眾死亡，484 位民眾輕、重燒燙傷的結果。 刑事部分：被告呂○吉，檢察官就被告呂○吉部分作成起訴處分，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被告呂○吉 4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因被告及公訴人均不服原審判決，於 105 年 5 月提起上訴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費時 2 年進行審理，於 107 年 5 月 8 日改判處被告呂○吉最高刑度 5 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9 萬，合議庭於宣判日表示，法院已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被告呂○吉最重刑度，但仍「情重法輕」，盼法務部能夠修法。被告八仙樂園部分，就八仙樂園相關負責人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雖二度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6 年 1 月二度發回續偵，由本會繼續提供法律扶助。另關於修復式司法部分，為避免被害人家屬對檢察官角色混淆，檢察官已退出，又因修復委員人數有限、且雙方間尚無共識，故現僅有少數往生者家庭與觀護人進行此一程序。 民事部分：律師團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且依據受害者之意願，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起陸續協助 407 名受害者，將民事訴訟資料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後續團體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108 年度辦理情形：刑事被告呂○吉部分，被告呂○吉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	--	--

		12 月 12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被告呂○吉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入獄服刑。刑事八仙樂園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7 月 1 日第三度為不起訴處分，本會雖於同月 8 日遞送再議聲請狀，詎同年 11 月 12 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本會已於同年月 21 日提起交付審判，同年 12 月 13 日再提補充理由（一）狀，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修復式司法部分，持續進行中。 (2)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RCA 公司）係於 56 年 8 月 21 日成立，59 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31 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對人體有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 RCA 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因 RCA 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會，章程亦以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宗旨，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選定原告為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 自 83 年 6 月前立委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檢舉本案，歷經第一屆義務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對 RCA 公司資產假扣押，但發現 RCA 公司於台灣已無資產。自救會與工傷協會到美國跨海訴訟未果，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一、二審法院皆以自救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駁回，最高法院以可補正為由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審。95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以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程序判決駁回自救會之訴不當，
--	--	---

		將案件發回臺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同年自救會正式登記成社團法人。 本案於 95 年底由 RCA 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 24 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本案於 96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臺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99 年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諭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調查，又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 工殤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 120 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招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招募義務律師群約 90 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案件辦理進度：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代理 529 名勞工向 RCA 等公司求償 27 億元之職災賠償。本件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一審辯論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 等三家公司應連帶賠償勞工 5 億餘元。嗣兩造均上訴二審，二審審理歷時 2 年餘，開庭 33 次，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等共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獲賠償之勞工亦從一審的 445 人增加至 486 人。兩造不服二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於同年 8 月 16 日宣判，其中 262 人判決確定、獲賠 5 億餘元確定；其餘 246 人部分，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另就其他未能於前案起訴之 RCA 勞
--	--	--

		工，因前案一審判決認定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故本會亦扶助其他有意願行使權利之勞工約 1,200 人另於一審重新起訴。 108 年度辦理情形：針對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 246 人部分，經法院傳喚專家證人到庭說明，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 109 年 3 月 6 日宣判。另，就最高法院已判決確定之 262 人部分，因被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給付賠償金額加計利息共 7.4 億餘元，本會已於 108 年 12 月下旬，在律師團、RCA 關懷協會及工傷協會等人員之協助下，順利完成多數判決確定勞工之賠償款發放事宜。另於一審另行起訴之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 12 月 27 日宣判，判決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 應賠償 23.03 億元；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公司應賠償 22.85 億元。律師團於判決後亦著手辦理上訴二審事宜。為維護受害勞工之權益，律師團亦協助本案進行假扣押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裁定准許 RCA 關懷協會免供擔保，於 30 億元之範圍內得對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嗣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公司提出星展商業銀行開具之 30 億元保證書作為反擔保，並對本件假扣押裁定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已裁定駁回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公司之抗告。 (3)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自 96 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則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纏訟七年多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審判決後，部分原告、經濟部與中石化公司均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並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
--	--	--

		辦，經約二年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9 仟 1 佰餘萬元。二審判決後，部分原告與中石化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會亦同樣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最高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進行言詞辯論，同年 11 月 28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8 仟 5 佰餘萬元，另 6 佰餘萬元部分則係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至部分未能於前案起訴之居民，則於本會專職律師之協助下，另行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進行一審重新起訴，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108 年度辦理情形：針對最高法院判決原告居民勝訴部分(1 億 8 仟 5 佰餘萬元)，本會於三審定讞後，已扶助原告居民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中石化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間全數清償完畢；另，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二審部分(6 佰餘萬元)，本會亦予以專案扶助，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宣判，駁回原告居民此部分之請求。本會於 108 年 8 月 8 日，已協助部分原告居民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會於 106 年再協助受害居民另行起訴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開庭後，即未再開庭審理，期間律師團亦曾向法院聲請閱卷並陳報書狀，惟法院迄今仍未再開庭。 (4)維冠專案 105 年 2 月 6 日小年夜的美濃地震，台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建商偷工減料發生倒塌，致 115 人死亡，數百人受傷，建商、建築師等人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由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本會台南分會在第一時間啟動假扣押之法律扶助，嗣經董事會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本專案由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被害人進行刑事告訴代理、民事假扣押聲請及執行程序，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62 億餘元。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九萬元。律師團雖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聲請上訴，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並未上訴。被告部分除建商外之 4 名被告均上訴三審。108 年度辦理情形：刑事部分，最高法院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駁回被告 4 人之上訴，上訴確定。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迄今因被告等人仍提出台南土
--	--	--

		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有疑義等諸多抗辯，案件仍在審理中。 (5)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為進一步保障人權，本會經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以下簡稱本專案）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自 103 年實施至今，包含抗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學生反黑箱課綱活動、高雄三民果菜市場拆遷案、抗議一例一休政策、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抗爭案、桃園觀塘藻礁抗爭案等事件，本會均指派律師協助陪同偵訊。 公民不服從捐款運用：本會於 105 年度接受「經濟民主連合」將 318 運動結餘 150 萬元捐款，董事會並通過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公民不服從案件檢警陪偵程序外之訴訟扶助。陸續已提供高雄果菜市場拆遷案、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輔仁大學拆蔣公銅像、華岡藝校學生因抗議黑箱學生會遭記過等案等事件當事人訴訟協助。 108 年度計就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抗爭案及聲援香港反送中條例陳抗事件提供陳抗民眾訴訟協助。 108 年度辦理情形：108 年度本專案持續協助勞基法修惡抗爭案、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黎民幼兒園拆遷案之陳抗民眾遭檢警逮捕、訊問時，指派律師提供協助。 (6)受苗栗地檢署委託辦理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 生於 98 年間之持志集團詐騙案，以負責人林○來為首之 14 家仲介公司因違法對印尼籍看護工超收仲介費用、苛扣薪資，詐騙金額達新台幣（下同）2 億 1 千餘萬元，受害人亦高達 5,282 人。本案刑事部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99 年金上訴字第 255 號)判處林○來有期徒刑 5 年確定(不得易罰金部份)。林○來於 103 年入監服刑，並於 105 年間假釋出獄，同年 7 月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請本會尋找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受害印尼籍看護工並協助渠等進行民事求償。本專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協助，已篩選出仍在臺工作之印尼籍看護工 1,405 人，並將名單提供予本會。 本會扶助狀況：本會扣除重覆名單，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寄出申請法律扶助表單等資料約 1,500
--	--	---

		份，予仍在臺居留之被害移工，同時拜會尋求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之協助，召開「持志案受害印尼移工協尋國際記者會」，另於本會官網架設「持志集團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專區」，提供中、印文之持志案情說明新聞稿、印尼文說明影片、懶人包、問與答、新聞報導及各式申請表格文件等，供被害移工下載，並透過本會官方帳號加入在臺熱門的印尼籍人士社群網站、台灣印文雜誌(INTAI)，主動傳遞本專案之相關訊息，再聘請二位印尼籍通譯人員，以電話聯繫目前仍在臺之受害移工。嗣持續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議中，就本專案之訴訟進度提出相關報告。 本會扶助狀況：本專案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已回收 347 份之法律扶助申請書；其中，法律扶助申請資料齊備者，本會均已提供法律扶助，並指派本會專職律師辦理。本專案已就第一批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之案件，於 106 年 6 月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其餘陸續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案件，再以追加或另訴方式處理，迄今該案仍有 15 名原告由法院審理中。 被告林○來於本會提起前開訴訟後，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召開訊問庭時，當庭表示願意和解、賠償被害移工之意願。本會於 107 年 2 月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請求移付調解，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將案件移送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調解，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 205 位之被害移工與被告林○來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達成調(和)解。被告林○來同時承諾其將提供 2,885 萬餘元之擔保金，用以作為其餘尚未受償之被害移工，未來清償之擔保。本會為協助被害移工能夠順利取回賠償，保障受害移工之權益，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銀行申請開立「持志案賠償專戶」，本會將協助保管此帳戶至 112 年 12 月止。目前被告林○來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將第 1 期之擔保金 173 萬元匯入專戶，其餘擔保金，被告林○來將依調(和)解之內容，依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解封被告林○來遭查封之土地之期程，陸續匯入專戶。本會如日後陸續尋獲本專案之被害移工，其等亦有獲得賠償之機會。 108 年度辦理情形：因本專案被害印尼籍移工於刑事二審確定判決書之附表，僅有 94 年至 97 年之入境時間及當時之雇主姓名，並無被害移工之統一證號或出生年月日，經調閱刑事案卷資料，亦無法查
--	--	---

		得所有被害移工之統一證號或出生年月日，又因印尼籍移工僅有姓名，且同名者眾，故無法特定其被害金額及身分。因此，本會專職律師於108年初先後發函向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函詢本專案被害移工於94年至97年間之入境時間及當時之雇主姓名，接獲回函後，立即進行核對，以確定被害移工之被害金額及附表編號，待與被害移工聯絡並取得其同意後，方與被告林○來聯繫洽談和解事宜，本會陸續再協助49位被害移工完成和解，截至108年9月10日止，本會已協助254位被害移工完成和解。 本專案迄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收到356位被害移工申請法律扶助，扣除非被害人或曾因執行受償或曾敗訴確定之39位，及前開已完成和解之254位，餘63位皆為失聯者，本會雖曾多方尋覓，但效果不彰，將持續追蹤。現各縣市政府及入出境管理局，已設立持志被害人示警措施，只要有持志被害人換證或出境，即示警請其與本會連繫，本會一旦接獲聯繫，將繼續努力協助被害移工取回被詐騙之款項。 (7)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台塑關係企業（包括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下稱台塑企業）於80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嗣於88年間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14多萬噸的細懸浮微粒（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對於附近居民體內汙染物暴露及居民的健康衝擊愈趨嚴重，暴露於該環境中的居民，因吸入工業廢氣分別患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以及相關器官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對於其健康及生命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 本會扶助狀況：部分受害居民於104年間，業已以台塑企業為被告，自行或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鑒於此類空氣污染案件對居民健康造成之危害刻不容緩，案件事實之爭執事項眾多繁雜，訴訟中法律面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亦有一定之專業度，為落實法扶「實現訴訟平等權」之設立宗旨，本會於108年1月25日第5屆第35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
--	--	--

		職律師以及承辦公害汙染案件(例如：RCA 案件、中石化案件)之律師，成立本案律師團，除接手辦理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外，也舉辦多場專案說明會，積極協助新加入的受害居民共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108 年度辦理情形：本會接手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共計 70 位受害居民，包含先前委託元貞法律事務所之居民 68 位，以及自行起訴之居民 2 位，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目前案件仍於一審言詞辯論進行中。另，未能於前案起訴之 32 位受害居民，則由律師團協助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另行於前案追加起訴，刻正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8)刑事大法庭案件 受扶助人楊哲旻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46 號判決認定，其於 106 年 7 月下旬某日，參與由他人所發起、主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在該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工作，並依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持提款卡致銀行提款機提領被害人因遭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行詐騙而匯入指定銀行帳戶內款項，因而被論斷所為係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被告以加重詐欺罪。嗣後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受扶助人參與組織犯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最高法院受理案件後，案經評議，審理庭所擬採取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而提案請求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就我國法制史上首宗刑事大法庭制度之案例，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提出相關法律爭點外，亦提供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作為法律鑑定，以及進行言詞辯論。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開庭辯論，預計於同年 2 月 13 日做出宣示裁定。
	(二) 品質 提昇	1、服務態度提昇措施 (1)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有關分會考核項目，近年來均以「服務品質」為重

		點指標項目。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善且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先於 105 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嗣於 106 年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除安排分會同仁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外，亦辦理秘密客查訪，並將秘密客之查訪報告提供予各分會，期盼能藉此引導分會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昇服務品質。本會自 107 年度起，已定期辦理秘密客查訪，108 年度完成 2 次查訪作業，查訪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及「電話服務」二大構面，針對分會外部環境、內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以電話問候及溝通禮儀等進行查訪，同時併同舉辦溝通技巧等相關教育訓練。就查訪報告顯示，108 年度下半年之查訪結果均較 108 年度上半年有所提昇。 (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自 105 年開始，調整以往按季委外調查之方式，改由總會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增加調查密度，採逐月調查，雖囿於電訪人力不足，分會滿意度調查結果雖仍有 1 至 2 個月電訪調查時間差，但按月將調查結果及分會異常情形提供予分會，對於維持分會服務品質，並使分會能依服務滿意度調查之結果進行改善措施，已有相當之參考作用。而滿意度電訪，係分別針對「預約時分會告知申請應攜帶文件之滿意度」、「到會時分會接待引導之滿意度」、「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分會通知審查決定時之滿意度」及「分會處理效率之滿意度」等項目進行電訪。 108 年度開始，於全國推動分會滿意度線上出口調查，透過申請民眾到會完成申請後，在其離開分會前，即時線上回收滿意度問卷，強化調查可信度，108 年度調查結果，每項目滿意度若最高設定為 100%，分會各項目之得分均在 97.00%以上，平均滿意度為 98.91%分，相較 107 年度各分會滿意度平均未達 95.00%，滿意度已再提昇。 (3)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	--	--

		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本會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能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本會於107年5月25日第5屆第27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擴大通譯服務之範圍，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本標準，新增同步聽打之服務。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會通譯備選人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06位、原住民族語通譯15位、手語通譯43位及同步聽打服務24位。另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受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已完成扶助案件量較多之越南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及緬甸文之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重要文件，同時進行前開文件英文版本之校稿工作，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4)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除依前所述，定期辦理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以了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亦期盼能藉由考核制度，經由各分會間當年度之工作成果，而為考核，建立分會間之學習標竿，以持續提昇本會的服務品質及效率。 108年度之分會考核，由總會各部門主任組成分會考核小組，針對分會提供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政策落實、業務執行成效、志工運用、業務宣導及分會創新服務等項目予以評比。此外，為增進總、分會及分會間之業務交流與意見溝通，每季召開執秘會議，並於年終舉辦分會執秘交流分享會，讓分會間彼此合作、學習，促進分會間的交流。 另，本會分別於108年6月28日及108年12月20日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座談會討論之議題方向包括：資力審查標準、酬金酌減事由及減免事由認定等，本會並將座談會之決議布達予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參考，以達統一審查標準，提昇審查品質之目標。 2、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有關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及督導，建立會內資訊平臺以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以減少業務處理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 (2)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
--	--	--

		辦法第 12 條，分會原則上於扶助事件經准許後 3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例外應於 1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 (3)簡化作業流程 因應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成長，本會於 105 年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律諮詢、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律諮詢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及結案流程簡化等項目，經持續進行流程簡化工作後，107 年度已將分會間移轉業務，改以業務管理系統之 MAILTO 功能，方便分會以線上方式進行，同時修正覆議及酬金覆議之業務管理系統。本會於 108 年 9 月起開始上線「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使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如：受扶助人欲撤回扶助、與受扶助人間有生溝通不良致欲更換律師或通報終止扶助之情形、申請支付必要費用、結案回報等），同仁即可於線上就律師回報內容操作轉入案件之變動或結案之作業，並繼續辦理後續送審查委員會審核或主管審查之流程；並持續透過扶助律師線上回報之功能，顯示現行業務管理系統有關「派案後 2 個月未回報開辦」（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規定之程序完成開辦）、「派案後一定期間未回報結案之警示清查」等警示畫面，以簡省同仁清查之勞費，增加扶助律師與本會之溝通效率，降低扶助律師辦理本會扶助案件之行政成本等。 (4)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 2 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定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若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報酬者，即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如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即應停止派案。 (5)結案管理 本會於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之時限規定，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之權限後，配合久未回報結案之清查，持續修正分會辦理結案業務之作業流程，以供分會辦理結案作業之依據。 (6)運用數據資料，有效配置資源
--	--	--

		本會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的數據資料，為使業務執行、政策研擬及宣傳資源之配置更為精準有效，本會自 107 年度起，即與外界合作進行資料數據分析專案，並將數據分析結果作為資源配置之依據。108 年度本會運用業務管理系統中扶助律師接案及案件當事人之資料，以數據分析之角度，釐清各地分會派案與扶助律師接案實況（例如各年度接案量、案件類型、符合本會派案法規之原則與例外案件數），以及發掘影響分會派案、律師接案之因素。此外，巨量數據資料之分析與運用，已成趨勢，本會於 108 年度已著手導入數據分析軟體，建置長期研究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後，可即時更新、反應最新資訊的數據分析運用平台，使其成為本會未來經營管理佐參之重要工具。 (7)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數據分析之基礎需建構於符合資通安全之資訊環境，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7 年 6 月 6 日施行後，本會業務因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之資通系統之維運，經司法院函定本會資安責任等級為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為配合政府資通政策，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應於初次受核定後進行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資安管理系統之導入與驗證、辦理資通安全檢測等項目，本會於 108 年度依規定辦理導入、檢測作業，並完成線上預約系統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4,352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30.91%、男性律師占 69.09%。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7.25%、41 歲至 50 歲者占 30.24%、51 歲至 60 歲者占 16.52%；另以扶助律師執業年資進行分析，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者高達 50.90%，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者甚至佔 24.75%，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採取下列之控管措施： (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
--	--	---

		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08 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 41 位律師達合格標準；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執業未滿二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扶助律師。 B、推動公平派案政策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原則以 24 件為上限之限制（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參照），核其目的，係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一定之總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其他逾案件承載量之情形，方能維持一定之辦理品質，而台東、花蓮地區則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 24 件之限制。 依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1、2 項之授權，本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本次修正，除明確規範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等機制，亦增加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規定，更針對逾 24 件之例外年度派案情形，再增設原則以 48 件為案件總上限規定，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為了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 108 年度與台北大學統計系教授合作，分析本會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派案數據資料，已共同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嗣將於 109 年度針對第一階段量化分析結果，結合各分會實務訪談，以完成第二階段之質化研究分析，作為爾後本會調整並優化派案制度之基礎。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 104 年度施實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核定家事、勞工及消債之專科律師，截至 108 年底止，各專科律師人數與 107 年同期比較，勞工專科增加 45 人，家事專科增加 130 人，消債專科增加 116 人，皆有顯著成長。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計 300 人（107 年底為 255 人）、家事專科律師計 753 人（107 年底為 623 人）及消債專科律師計 684 人（107 年底為 568 人）。 108 年度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4,242 件，專科專派計 3,813 件，比例為 89.89%；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9,030 件，專科專派計 8,324 件，
--	--	--

		比例為 92.18%；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共 9,251 件，專科指派共 9,249 件，比例為 99.98%。 為鼓勵律師加入專科律師制度，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之分會推薦申請加入專科律師之表單，簡化專科律師加入本會之行政程序。另於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中增訂，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 24 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 48 件。108 年度適逢本會成立 15 週年，本會選拔出優良專科律師家事專科 21 名，勞工專科 23 名，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舉辦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十五週年感恩音樂茶會公開表揚。 (2) 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108 年度申訴案件計 131 件，尚有 14 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 117 件；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 13 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不處分 52 件。勸導、督促改善處分 26 件。停止派案 22 件。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 4 件。另為提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 108 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之調查成績，佔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 26%。除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外，108 年度考核項目中，就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亦即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佔比 6%）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佔比 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昇本會服務品質。 (3)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為提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以下稱院檢專用通報單），並自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本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
--	--	--

		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本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法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7 件通報案件，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 1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 16 件，其中 14 件已完成調查，2 件尚在調查中，已調查完畢之案件中，計有 9 件無疏失，5 件有疏失，有疏失之案件，本會對扶助律師分別處以「停止派案處分」(3 件)及「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2 件)。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本會除依「申訴制度」與「律師評鑑」等制度控管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外，現行亦透過院檢通報機制予以輔助原有制度不足之處。扶助案件之品質，常因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或相關單位於訴訟程序上代表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面相，希冀藉由院檢專用通報單之施行，本會與各院檢機關間建立互相溝通的管道，逐步達成維護法律扶助品質的共識。 (4)律師評鑑 A、律評成效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下稱律評要點)，進行律師評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 24 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經律評會、律評覆審會處分確定計 127 位，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1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34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33 位；警告 1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28 位。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B、律評制度變革 因本會原本律師評鑑的程序，係以定期、專案方式
--	--	---

		進行評鑑，需耗費大量成本抽查，且多數律師亦查無異常疏失，非但無法成為有效率之篩選工具，亦無法達到即時有效控管品質之目的，故自 103 年度起擴大律評管道，經分會作成申訴處分或其他有品質疑慮之律師，即列為優先進行律師評鑑之對象，以加速汰除扶助品質欠佳律師。並整理律評會歷年所作成之處分，就律師違規樣態及相應之律評處分，進行彙整、公告，以提供分會於進行律師品質控管時參考。 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全文 22 條，其中刪除原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問卷評鑑」之規定，同時增訂「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所定之事由，而有評鑑之必要者。」為得移送律師評鑑之事由。律師評鑑新制將透過結案審核流程，經審查委員會進行結案審查時，如認定律師辦案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即遭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可歸責於律師之事由，而酌減酬金者，透過分會依據申訴處理要點進行案件調查；若扶助律師雖非嚴重違規，但其與全體律師相較，違規狀況不斷，違規次數已踰越一定比例者，本會可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經由持續管控各扶助律師辦案狀況，適時提醒分會留意，達到兼顧受扶助人權益及輔導扶助律師之效。有關律評新制將於研議細部程序與相關規定，經律評會討論確認後，擬於 108 年開始辦理。 嗣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全體扶助律師，本會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每半年定期評估扶助律師結案審查結果，依本會新修正之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律師評鑑。考量扶助律師之酬金，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酌減後，尚可提起覆議救濟，而覆議亦有排程審議之期程，因此本會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撈取 108 年度下半年之案件，辦理第一次之律評新制。另本會為期即時控管扶助律師品質，於 107 年度設計供院檢專用之扶助律師承辦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讓法院、檢察署於審理、偵查本會扶助案件時，若扶助律師品質不佳，恐危害受扶助人權益者，得立即回報分會協助處理，本會亦可一併追蹤。前開院檢專用問題通報單，已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之。以解決過去評鑑制度緩不濟急、涵蓋面甚低之問題。 4、專職律師
--	--	--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自 95 年 4 月起，聘任 3 位專職律師於台北分會承辦特殊案件，嗣陸續於台南分會、新北(板橋)分會、士林分會聘任專職律師，並於 102 年度成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本會依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對外招募專職律師，並依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指派專職律師辦理具有特殊性之案件態樣，於 104 年 11 月起經由執行長或授權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就各分會認為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判斷是否應交由專職律師辦理，再由分會依核判結果派案。為檢視專職律師案件辦理情形，本會於 107 年 7 月底之前，結案程序均由執行長或授權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為之，後為因應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使各分會更有效率的管理扶助案件，107 年 8 月開始，已將專職律師承辦之案件包含開辦、變動、結案等所有流程，回歸由分會依一般扶助案件辦理。惟專職律師辦理案件如有撤回、終止等非正常結案情況，為折算其辦理案件數，仍由執行長依據專職律師實際辦理程度予以核算。 目前本會聘任 21 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 3 名、新北分會 3 名（含 1 名候補專職律師）、台南分會 3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有 8 名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則有 4 名（含 1 名候補專職律師）。有關本會專職律師及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辦理之案件分述如下： (1) 本會專職律師除辦理特殊專業性、公益性案件外，亦辦理重大、複雜、社會矚目之案件，如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台南維冠專案等（詳見第一節第五項，第 29~40 頁），另亦承辦重大刑事案件（如死刑辯護案件）。 有關死刑辯護案件部分，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對於生命的尊重，就死刑案件，一律提供扶助，為被告爭取一線生機。然而，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同小可，其論罪量刑之複雜程度亦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致使一般扶助律師承辦意願不高。為此，本會修正酬金計付辦法，如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執行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	--	--

		同時，為建立死刑案件量刑調查程序之先例，專精於刑事辯護之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在不同的個案上投入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研究，例如外國死刑及量刑相關法律制度、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外國及國際法院死刑相關案例、我國過去死刑判決量刑標準等，並諮詢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閱讀研究上開各學門文獻資料。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 (2)本會於107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 A、「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泥公司）所有之礦場與水泥廠於62年後，陸續進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之太魯閣族人的土地，太魯閣族人被迫與自己的土地分離。20餘年過去，當地族人不願再沉默，遂於80年代由田春綢（依貢·希凡）女士發起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路抗爭至今將近30年。「反亞泥·還我土地」活動之訴求，除為爭取被亞泥公司強佔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另一個重要的目標，就是要求亞泥公司停止採礦。 本應屬於太魯閣族人的土地與礦權，在未經其同意之情形下，不僅已經開採了43年，甚至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以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稱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皆已公布施行之後，經濟部仍於亞泥公司未告知並取得當地太魯閣族部落同意的情形下，以105年3月14日經務字第10602603420號函（以下稱原處分）核准其採礦權展限20年至126年11月22日為止。本會原民中心於106年起，開始協助太魯閣族人進行撤銷採礦權展限處分之行政訴訟，案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近2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8年7月11日認經濟部在亞泥公司未踐行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即核准其採礦權展限20年，洵有瑕疵，爰以106年度訴字第1505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本件是全國以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首例，可謂是原住民族權利運動重要的里程碑。 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直是國內原
--	--	--

		住民運動中的指標案件，本會將秉持法律專業以及尊重憲法、原基法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精神，維持這得來不易的成果，為原住民族權益奮戰到底，創造對原住民族友善的環境。 B、台泥金昌石礦採礦案 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地區的勇士山頭，是太魯閣族人世居的土地，隸屬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此處開採供生產水泥之大理石礦（以下稱金昌石礦）。金昌石礦於 97 年有條件通過環評，98 年方取得經濟部礦業用地核定，卻遲至 104 年 8 月才向經濟部申報開工。由於通過環評並取得經濟部核定礦業用地之開發許可已逾 3 年，環保署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要求業者必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以下稱環現差），通過審查後方可開工。但金昌石礦不服因而提出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環保署所為之行政處分，結果引起族人和環保團體不滿，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撤銷訴願決定，認金昌石礦必須做環現差報告並通過審查，否則無法開工。目前金昌石礦已提起上訴，亦由本會原民中心繼續扶助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之訴訟代理。 C、卡大地布光電案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規劃於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 161 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並由「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得標。由於示範專區設立地點位於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傳統領域，依法應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因該部落未能依法在 2 個月內召開部落會議，遂由臺東市公所代為召開部落會議，最後投票結果為贊成 187 票、反對 173 票，通過。 然於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過程，爭議層出不窮，包括委託投票、欠缺充分資訊揭露、行使投票權資格、投票行為舞弊等，卡大地布部落擬就程序瑕疵提起訴訟，藉以釐清爭議。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受理族人法律扶助之申請，本會專職律師已完成相關書狀之擬撰，刻正準備協助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 關於原基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近年來在爭取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惟實務運作上，仍面臨許多國家制度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間的扞格，導致相關爭議層出不
--	--	---

		窮。期能透過本案確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內涵與進行方式，作為未來國內其他原住民族行使權利時之借鏡。 D、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專案 布農族人長久以來居住於現今之南投縣地利村，形成「達瑪巒部落（布農族語：Tamazuan）」。 清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清合公司）自 83 年起，陸續於竹墓、丹大林道、姑姑山等屬於達瑪巒部落之傳統領域，開採水晶礦，此採礦權後受讓予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清聚公司）。 歷經 20 年後，清聚公司採礦權即將於 104 年屆滿之際，惟其未踐行原基法、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礦業法之相關程序，即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未考量上情，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授務字第 10620101310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 10 年，採礦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止。臺灣有將近 70% 以上之礦場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足見採礦行為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大，採礦業者未依法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即於原住民族土地上採礦，致侵害原住民族土地權、文化權，前已有「亞泥案」為例，如能在亞泥案的初步成果下，再透過「達瑪巒部落（地利村）反挖礦案」之推動，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並促成礦業改革及轉型，將為原住民族權益帶來正面且重大的變革。本件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刻正審查中。 E、宣導活動 (A)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共 11 場次)：原民中心為貼近部落，第一線了解族人面臨的法律問題，提供族人更便利的法律服務，並向族人學習其生活智慧與文化慣習，在宜蘭、花蓮及台東三地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108 年度舉行共 11 場次之法律議題講座及法律諮詢，讓地處偏遠的部落，或是因年長、身障或其他原因無法至原民中心或其他分會尋求法律扶助之族人，都能獲得本會的支援。 (B)跨分會及跨單位合作法律宣導及原青培力(共 70 場次)：針對原住民相關議題，原民中心亦與各分會合作舉辦下鄉宣導，並且與大專院校、媒體和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專題演講之法治教育，希望能將服務觸及有需要之族人。 (C)善用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粉絲專頁，分享法律新知、部落宣導活動及活動日誌等。
--	--	---

		(D)媒體平台串聯：原民中心與飛碟廣播電台太魯閣之音「花現 193」節目合作，每個月製作一集與原住民族法律權益相關之主題，內容包含原保地、狩獵文化、生活法律知識等。 F、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培養及文化抗辯教育訓練 (E)律師教育訓練(共 9 場次)：原民中心與各分會及在地律師公會合作，針對原民議題舉辦律師教育訓練，並增加原民案件人力資料庫，使律師更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慣習，108 年度原民中心以「文化抗辯」為主軸，探討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法及狩獵相關法令等爭議上文化抗辯的應用，以期增進扶助律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敏感度，並在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時，提供族人更適切的訴訟方針。 (F)部落有教室：深化部落與扶助律師之交流與對話。原民中心為使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能理解原住民族所遇到之法律問題，分別以「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生物多樣性、知識與環境生態」等主題，安排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踏上部落的土地，實際學習原住民族之生活智慧，進一步能理解原住民族之生活文化、傳統領域及狩獵文化等議題。108 年 6 月 1 日業於花蓮新社部落，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權」為主題，辦理部落有教室完竣；同年 10 月 18、19 日與屏東縣來義鄉獵人文化協會合作，以「狩獵自主管理」為活動核心，由原民中心透過部落青年組織串連耆老，一同與扶助律師對話，試圖將在地觀點，轉譯成國家法律的語言，並理解多元文化價值之重要性。 G、建教合作與原民法學人才培育 原民中心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招募原民中心志工及實習生，在 108 年度更與東華大學法律專班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帶領東華大學法律專班下鄉志工計畫，為原住民法學架構建奠基。另外，108 年度原民中心除了招募東華大學法律專班學生擔任志工，今年更進一步與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法律專班合作開設「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課程，藉以培養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H、年度座談會 原民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假台灣大學霖澤館，舉辦「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成立週年座談會」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踐與挑戰-從法扶原民案件談起」之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以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為
--	--	---

		核心，透過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就實務案件辦理的經驗分享，邀請學術、實務、部落的代表與談，希望可以廣納各方意見，落實符合原住民族為核心，具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扶助，參與人數約 100 人，包含扶助律師、基金會同仁及各界關心原民議題之人士。 5、專業訓練 (1)職能精進 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08 年度更進一步區分訓練課程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主管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四大類，此外，本會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108 年度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70 場次，說明如下： A、專業能力類：為加強同仁之專業職能，本會 108 年度分別辦理各類提昇專業能力之在職訓練，如「原住民族與多元性別認同」、「原住民傳統慣習與現行法規衝突之案例分享」、「近代台灣影像中的原住民形象」、「莫拉克風災中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與決策機制」、「消債條例進階訓練課程」、「談對身心障礙認識及如何溝通協助」及「身心障礙初階訓練課程」等課程。 B、法令規定類：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本會同仁每年度均受相當時數之法定講習或進修課程，108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環境教育講習」等教育訓練。 C、主管課程類：108 年度本會針對主管人員辦理「性別平等主管教育訓練」及「情緒陪伴」等課程。 D、通識課程類：本會除了辦理前開教育訓練課程外，考量本會同仁工作之業務範疇，另開辦如「人口販運實務」、「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述」、「台灣推動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研討會」、「全球化體系下之不法所得追償心視野-從洗錢防制出發」、「你我一起來守護失智者講座」、「性別平等、觀念與實務」、「淺談多元性取向」、「非正規居住的處境與保障」、「律師懲處案例分享」、「修復式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探討長照家庭的困境與挑戰」、「勞動事件法」、「監所人權」、「憤怒的背後-談死刑存廢」、「談難民個案協助」、「工作者營隊」、「心肌培力工
--	--	--

		作坊」、「溝通技巧」、「轉化與彈性-劇場工作坊」、「建築管理營建裝修專題實務教育訓練」、「活用 excel 教育訓練」、「活用 word 教育訓練」、「電話禮儀及情緒調適」、「雲端時代的時間管理技巧」及「商業數據分析與圖像表達」等各類課程。 (2) 志工、實習生培訓 有鑑於本會專職人力有限，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本會仍須仰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分會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近年來，本會透過社群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管道，積極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實習生，亦獲正面成長，108 年度志工人數達 394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及實習生對本會有深度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之工作內容，分別辦理多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說明會、研討會及辦理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實習生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3) 律師訓練 A、本會歷年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108 年度本會分別辦理多場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括「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 11 場)」、「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初階及進階(全國巡迴共 17 場)」、「勞工議題(共 10 場)」、「家事議題(共 7 場)」、「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共 10 場)」、「修復式司法(共 5 場)」、「移工處境(共 3 場)」、「重大刑事案件(共 2 場)」及「性別平等教育(共 2 場)」等。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本會於 108 年 6 月與 10 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前往花蓮縣豐濱鄉之新社部落及屏東縣來義鄉之古樓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俾使扶助律師將來於辦理相關案件時，能感同身受，更深度了解受扶助人之需求。 B、本會於 109 年度將規劃就「勞工」、「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進階）」、「原住民族」、「重大刑事案件」、「修復式司法」、「少年」、「兒少保護」、「CEDAW 及律師實務」、「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友善自閉症」、「危機處遇及轉介倫理」及「移工」等議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預計邀請各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擔任講師，希冀不僅提昇扶助律師法律專業程度，更能提高扶助律師維護人權之意識。
--	--	--

	(三) 制度調整	本會成立至今已逾 15 年，法律扶助法亦於 104 年 7 月 6 日大幅修正，本會除因應本次修法調整內部法規外，亦依據多年來所累積的實務運作經驗，調整修正相關規定。108 年度法規制度之調整，簡要說明如下。 1、修正「兼職費、出席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 本次修正係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就本會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會委員或本會依相關規定所聘任之委員之出席費修正為二千元；另專業人士出席本會或分會舉辦會議之出席費修正為二千元。 2、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自訂定以來，對於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並未有通盤檢討與整體調整。查，自 94 年以來迄今 14 年間，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CPI）增加幅度已達 16.93%；另，基本工資自 93 年 7 月以來迄今之調漲幅度亦達 33.68%；又，軍公教人員之薪資也分別於 100 年及 107 年各調薪 3%，軍公教人員之薪資基準亦隨物價指數有所調升。 本次經董事會同意，修正如下：(1)第 9 條：酌增酬金基數上限，回歸法律扶助法之規定；(2)第 12 條：修正扶助律師具可歸責事由之酌減或取消酬金之規定；(3)附表 1(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刪除家事事件酬金附條件給付之規定。 嗣經司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20475 號函覆：「…第 9 條不予核定；第 12 條及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刪除家事事件備註欄之說明文字，均准予核定…」。 3、修正「組織編制辦法」 為因應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所需具備之文化敏感度及深入部落服務之需求，並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特殊性，乃增設本會設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法源依據。另，明訂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事務，就人事、財會、業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之規定。 4、修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除就刑事第一審之扶助律師，非因法院發函要求，而係為確保受扶助人之權益，協助其撰寫上訴理由狀，亦得申請酌增酬金外；另配合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之建制，修正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應一併檢附辦理扶助案件所撰擬之全部書狀
--	-----------------	---

二、宣傳業務		及配合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可歸責事由之酌減酬金之規定，修正本注意事項相應之規定。(本次修正仍待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確認) 5、修正「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為使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更加嚴謹，本次修正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就本會基金之動支、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 6、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配合政府資通政策，並提昇本會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增進本會面對資通安全威脅及風險之應變能力，或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可迅速妥適因應，有效降低損害。 7、修正「本會會計制度」 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本會會計制度之核定程序。 8、修正「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單身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之數額，自 94 年以來，因 100 年、104 年縣市升格為直轄市而有微幅調整。 本次係因 109 年度本標準之新北市單身戶可處分收入標準將低於新北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本標準關於單身戶可處分收入之標準，已有修正必要。 本次修正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將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數額，依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之 1.2 倍定之。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仍依修正前之標準。 1、一般宣傳活動 (1)辦理宣傳活動(共 693 場次) 本會今年度主動辦理 693 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導講座，於大專院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其中部分場次係與院、檢共同合作，以達宣導綜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各分會亦針對本專案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議題，加強宣傳。 (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553 場次)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
---------------	--	---

		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 105 年度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108 年度至全國矯正機關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以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 553 場次。 (3)參與宣傳活動（共 455 場次） 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與 455 場次。 (4)辦理法扶 15 周年活動 本會至今成立 15 年，為感謝司法先進及社團夥伴們的支持，以及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志工對本會的付出，本會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舉辦「10 載 5 鉤讚~親和友善・弱勢人權. 法扶十五週年感恩音樂茶會」。會中並邀請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內政部徐國勇部長、立法院鍾孔炤立委、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律師公會全聯會李慶松理事長、聽障人協會曹瑟宜理事長及小林村自救會蔡松諭會長等來賓共同與會。本次周年活動也邀請「伊甸盲人喜樂合唱團」、「向上學苑詩歌團」及「Laqi Tayal 泰雅族的孩子」於活動中演出，並頒獎感謝本會優良勞工與家事專科律師、本會特優志工與資深員工。本會八八風災專案小林村代表蔡松諭會長也代所有受扶助人（小林村災民）表達對本會的感謝。 (5)辦理「法扶日」活動 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定每年 7 月第 2 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108 年度全國法扶日以「法扶桌遊《別西卜之島》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為主題，分會透過這套桌遊，前進校園、矯正機構，或與身心障礙、婦幼、青少年等社福團體合作，輔以律師的解說，讓人理解、分析並判斷遊戲中的選擇與行為，對應在真實生活中的法律規範，如霸凌的定義、何謂財產權及身體權益等，使之思考法律制度存在的意義、提昇法律意識，感受到法律不僅僅是條文，更是保護自己的方法，從遊戲中省思法治精神。 (6)「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	--	---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 105 年 11 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每場講座均邀請 2 至 3 位跨界人士(非法律背景或是非典型法律人)與本會代表或個案進行對談，透過局外人 V.S. 圈內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逐年增加中南部講座場次，108 年辦理講座卅四至講座四十六，共計 13 場次。 (7)「勇士帶傷的吶喊」專書影像巡迴展 本會於 108 年 3 月出版「勇士帶傷的吶喊」乙書，由部落以及律師的視野，觀看並檢視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居住權、文化權、狩獵權、自治權等。透過第一手採訪，讓部落的心聲不只迴盪在山林之間，還能夠被更多人聽見。緣此，我們進一步地將書中故事以影像展方式帶到民眾的面前，希望喚起法律實務界、校園，甚至整個社會體認、深思原住民族群及部落群體所遭遇的困境問題，共同努力打造公平正義的社會。除了叢書的內容外，108 年度適逢本會成立 15 周年，本次影像展亦展出相關的歷史圖文，隨著法律扶助的概念自西方國家傳入，到爭取立法成立基金會初期的筭路藍縷，以及成立之初到 15 周年的點點滴滴。 2、專案宣傳工作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依據消債條例之規定，協助債務人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成立多年之重點工作。本專案 108 年度之宣傳工作說明如下： A、為使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之社工，能了解消債條例之相關規定，本會持續辦理消債條例社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利社工於個案訪視及輔導時，能適時轉知相關資訊，或協助個案將案件轉介至本會，讓弱勢民眾得以解決債務問題。108 年度共舉辦 3 場次社工教育訓練，合計共有 120 位社工參加。 B、應海軍海鋒大隊邀請，本會至基地與官兵弟兄進行如何透過法律途徑處理債務問題之講座活動。 C、為撙節宣導活動辦理之成本，擴大專案業務之接觸，本會亦與社會團體合作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本會 108 年度與靈糧堂(台北、台南、花蓮及中壢)、木匠的家關懷協會、錫安堂(新竹)、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西區扶輪社等團體
--	--	--

		合作辦理 9 場債務人說明會活動，共有 1,242 人次參與活動。 D、媒體活動部分，本會舉辦「年關當頭，搶救險路前的債務人」記者會，期能協助更多債務人盡早解決債務問題，恢復正常生活。另外也拍攝消債成功個案影片，並搭配製作台鐵區間電車車廂廣告，以利更多潛在債務民眾能夠接觸本會活動訊息。 (2)「檢警陪偵」宣傳工作 108 年度於本會官網、Facebook 臉書粉絲團推出「檢警偵訊時，你該注意什麼？」法律懶人包，提供法普小知識推廣宣導本會檢警專案。 (3)校園宣傳工作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一直是本會長期以來的重點工作。108 年度全國分會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教師研習、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結合各地中、小學，辦理校園法律宣導講座。為貼近年輕學子的溝通方式，本會推出自製桌遊「別西卜之島」，於 108 年度針對學校教師、扶助律師進行多場種子講師教育訓練。108 年度全國分會進入校園辦理各式宣講活動合計 450 場，期望能將法治觀念深植學生心中，以保障應有之法律權益。 (4)「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為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本會自 107 年 9 月起，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讓身心障礙者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夠獲得協助，108 年度規劃並執行宣傳內容如下： A、完成建置無障礙網站：為服務身心障礙之申請人，本會特別設立了「CRPD 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網站」，以最高級無障礙網頁規範製作，提供障礙者便利的網路空間。希望透過本網站，讓身心障礙者瞭解法律扶助服務與相關權益資訊。 B、專案宣傳活動：為讓身心障礙者知曉專案內容，全國分會透過與社團、醫院、縣市政府及特殊學校合作，辦理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常見法律問題座談會」、「病人自主權利法簡介」等座談活動，向身心障礙者或家屬介紹專案內容以及法律權益，全年度共辦理 70 場次相關活動，受益人數達 4,725 人次。 (5)「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協助族人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保障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服務，考量原住民居住地多屬偏鄉地區，本會
--	--	--

		特別設計不同之宣傳方式，並針對本專案之內容，規劃宣傳內容如下： A、網路託播電視廣告：網路及行動裝置的宣傳，目前已是主流的宣導管道，為了讓本會原民專案的內容能夠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進行宣傳，本會今年也透過Yahoo入口網站及原生廣告在各大聯播網進行刊登。 B、專案文宣：為將原住民法律扶助資訊能更準確的提供給有需要之原住民，本會持續寄送原住民專案宣導宣傳摺頁及海報，透過本會各分會寄送原鄉地區之地方政府機關及社福團體。 C、專案宣傳活動：本會於原住民人口數及人口比率較高之原鄉部落、偏鄉地區，進行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傳，截至108年8月止已辦理已辦理84場下鄉法律扶助宣傳活動，受益人數達5,153人次以上。 D、專案活動宣導品：108年度製作專案活動之宣導品有廣告扇、大型編織購物袋、防震收納包、自動充氣球、保溫便當袋、旅行包面紙、方巾及水波紋指甲剪等，並在宣導品中加註本專案之宣導文字，提供分會於辦理宣導活動中得贈送給參加之民眾，擴大宣導效益。 E、戶外媒體：本會今年度亦於台北轉運站燈箱，進行為期1個月之廣告刊登，提供許多工作返鄉的原住民朋友知悉本會辦理本專案之內容。 3、媒體宣傳 (1)法扶微電影宣傳 參考本會員工實際工作狀況，配合個案內容，製作法律扶助微電影。運用電影的手法進行拍攝，將本會實際為申請人服務的現況，以戲劇的方式呈現，其宣傳效果甚佳，本會更將該影片上傳至目前流量最大之跨國影音平台，亦多獲好評，同時本會也利用該片進行網路廣告宣傳之素材，增強其宣傳效益。 (2)製作個案紀錄片宣傳 鑑於民眾對法律問題意識尚稱不足，本會透過扶助個案的故事，將之拍攝成為紀錄片，讓個案於影片中娓娓道出其心聲，並將個案於接受扶助前與之後之心境，進行對比，讓一般民眾了解，透過法律的協助，往往可以解開原本無法解決的問題。本次紀錄片中的卡債個案，以為債務問題無法解決，即將走向不歸路，但是偶然間知道本會相關業務內容，進而申請、接受扶助，最後終能解決債務問題，迎
--	--	---

		向嶄新人生。除了上述以債務為主題之個案紀錄片，本會並以身心障礙者及八八風災小林村自救會會長之角度，製作相關個案紀錄片。本次製作之個案紀錄片，同時也透過 Yahoo 奇摩入口網站之原生廣告、社群網站（Facebook 臉書）及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廣告刊登。使民眾於網路搜尋法律問題的時，能獲得本會提供法律扶助之訊息，並讓不熟悉本會的民眾，得以透過宣導影片，知悉本會業務內容，以利民眾如遇法律問題時，能循正確途徑解決。 (3) 製作消債條例宣導影片 本會於 107 年度以京劇之形式製作本會宣導影片，其效果頗佳。為讓宣傳效益能夠擴大其廣度，今年度也以消債條例為主題，規劃製作歌仔戲宣導影片。透過歌仔戲傳統戲劇的形式，提高影片的關注度，讓更多民眾了解消債條例，並進而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4) 媒體公關 為在有限資源下爭取最大曝光度，本會多次透過舉辦記者會與發佈新聞稿等方式，爭取媒體露出，以收宣傳之效。108 年度就本會辦理之重要個案或施行之重要扶助專案，共舉辦 10 場記者會，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 166 次。 (5) 平面媒體 A、出版品 (A) 《法扶報報》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刊載、邀稿文章，108 年度共計邀稿刊載 55 篇文章(其中 33 篇為本會 15 周年特刊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網友瀏覽查詢外，另透過電子報發送，本年度採取新發送系統，扣除訂戶更換郵件地址、遭退件筆數及未開啟郵件之訂戶，目前不重複之保有互動之訂閱筆數共 3,832 筆。 (B) 《2018 年度報告書》。 (C) 出版法扶叢書 006《勇士帶傷的吶喊》及叢書 007《時光刻印 法扶十五》。《勇士帶傷的吶喊》內容為原住民部落遭遇的法律制度困境，共計訪問 6 個原住民部落，於 108 年 5 月出版，目前於博客來、TAAZE 讀冊生活及實體書店通路均可購得。另外，《時光刻印 法扶十五》為本會成立 15 周年特刊，採主題人物訪問，呈現 31 位參與者、協力者及受協助者的第一人稱視角所參與並置身其中的法扶 15 年點滴故事，本書為紀念性質，並無對外販售，以電子刊載置於法扶官網法
--	--	--

		扶報報專區。 B、書面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於 107 年 3 月起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 108 年度本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第 2 期以及第 3 期，內容收錄「原住民族狩獵與規範衝突-文化、權力、刑法與憲法的四腳習題」、「解析勞動事件法之勞動調解程序」以及「從憲法觀點論移工權益的平等保障」等論文。 C、宣傳文宣 目前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包含： (A)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全國版）（法扶簡介/申請資訊/勸募資訊/分會聯絡資訊） (B)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分會版）（法扶簡介/申請資訊/分會聯絡資訊） (C)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外語版）：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緬甸語及菲律賓語等中外文對照 (D) 法律扶助基金會名片型小卡 (E)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F) DM 及海報 (G)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 及海報 (H)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海報 (I)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DM 4、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1) 官網 據 Google Analytic 分析，108 年度本會官網有 585,028 之使用者，總計 3,200,175 瀏覽量。 (2) 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長期以來分享本會專案或最新消息、法律相關時事新聞或法普小知識等，緊密連結社會脈動，拉近本會與人民之距離。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粉絲數，截至 108 年底有 53,037 名、追蹤數為 54,131 名，108 年度本會貼文最高觸及人數達到 227,544 人次。 5、宣傳品 為推動地方宣傳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傳紀念品，
--	--	--

		作為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108 年度共製作包含：不織布袋、桌曆及日誌本等。 6、國際事務工作 (1)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簡稱 ILAG) 全球最重要法律扶助團體 ILAG 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研討會，本會自 96 年度開始參加，至 108 年度已第七屆。本次共有周漢威執行長及張毓珊研究員代表本會參加會議。其中張毓珊研究員並於 6 月 18 日上午第 4 場次 Exploring Gaps in Provision for Vulnerable People 中報告本會 107 年「用資料作公益」(Data for Social Good Project)一系列計畫中透過內部資料與政府公開資料對照分析，探索可能潛藏高度服務需求的地區 (Data for Social Good: Developing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to Locate the Potential Need for Strategic Planning)。另外，因會議地點為加拿大首都渥太華，未有台北直達班機，須於多倫多轉機，本會代表藉著在多倫多轉機之便，於 ILAG 會議前安排 6 月 14 日上午至主辦單位 LAO 位於多倫多之總部進行參訪，透過友好的加拿大法律扶助實務工作者之安排，於 6 月 14 日下午拜訪下列社區法律中心(Legal Clinics)進行簡單座談：安大略省社區法治教育中心(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 Ontario, 簡稱 CLEO)、安大略省法治教育網絡(Ontario Justice Education Network, 簡稱 OJEN)、華越東察法律援助中心(The Chinese and Southeast Asian Legal Clinic, 簡稱 CSALC)。本會代表也參加了本次 ILAG 會議第 5 場次，關於加拿大 Health & Justice Partnerships 發展之報告人 Michele Leering 於多倫多所舉辦之社區法律中心關於 Health & Justice Partnerships 的小型座談。 (2) 殘疾人權利公約亞洲華語地區實踐探索研討會 本會於今年度積極辦理 CRPD 專案，為此特別前往參加於香港由城市大學所舉辦之 CRPD12 探索研討會。本次指派本會總會法務處周德彥副主任代表參加，共同交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各地施行之狀況。 (3) 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的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
--	--	--

三、稽核		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108 年度於日本秋田舉辦。本次會議針對三大議題進行討論，分別為【議題一：東亞多重債務相關問題-10 年的成果與待決課題】、【議題二：各國生活保護制度與運作實況】及【議題三：各國多重債務者、生活貧困者的自立支援、協助合作】。本會由總會業務處許幼林主任、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謝幸伶律師及新北分會李諭奇律師，分別以「公法救助私法扶養之交錯」及「台灣社會救助的困境與展望」之主題提出報告。 (4)日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律扶助制度考察 日本的身心障礙法制與社會政策，常為我國政府和民間所參考並倚重；且日本亦為 CRPD 的簽署國，並即將於 109 年迎接初次 CRPD 國家報告審查，若能考察其自 96 年簽署 CRPD 之後，政府與民間如何協力推進並落實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必能對本會未來執行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時有所助益。本次參訪日本 CRPD 法律扶助制度考察成員，包括本會周漢威執行長、傅馨儀監察人、高雄分會李玲玲會長、高雄分會林富美執行秘書、高雄分會孫綉妮專員、法務處謝逢璋專員以及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林君潔總幹事。參訪包括 DPI 日本（Japan National Assembly of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JIL（Japan Council on 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s）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JLSC-東京本部、東京支部、東京法律事務所（四谷）Tokyo law office in Yotsuya、Comprehensive Support Center(for elderly individuals) inYotsuya、JIL 律師團あさひ法律事務所（Asahi Law Offices）並拜會野村茂樹律師、長瀬修教授以及池原毅和律師等。 (5)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學生來會實習 本會自 98 年以來即透過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的協助下，接受來自美國法律相關科系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來會研習。108 年經與台灣大學華語中心聯繫後，接受美國大學生 Sarah Shealy 來會研習有關法律扶助相關業務內容，研習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Sarah Shealy 於實習期間協助本會翻譯業務表單及整理國際法扶機構資料內容。 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
-------------	--	---

		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本年度配合稽核人員離職增補調整執行期程；108 年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未指示辦理專案性稽核。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政府捐助收入執行數 7 億 1,658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7 億 1,510 萬元，增加 148 萬 8 千元，約 0.2%，主要係因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調整所致。
- （二）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1,182 萬 7 千元，與預計數 825 萬元，增加 357 萬 7 千元，約 43.4%，主要係因回饋(追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執行數 2,037 萬 2 千元，與預計數 1,816 萬 9 千元，增加 220 萬 3 千元，約 12.1%，主要係因基金孳息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政府專案計畫收入執行數 6,628 萬 9 千元，與預計數 6,728 萬 1 千元，減少 99 萬 2 千元，約 1.5%，主要係衛生福利部委託案案件量略低於預期所致。
- （五）法律扶助成本執行數 5 億 3,556 萬元，與預計數 4 億 9,806 萬 5 千元，增加 3,749 萬 5 千元，約 7.5%，主要係因准予扶助案件量較預算數增加。
- （六）業務成本執行數 1 億 1,094 萬 1 千元，與預計數 1 億 2,095 萬 5 千元，減少 1,001 萬 4 千元，約 8.3%，主要係部分專案因疫情影響，預計下半年完成及人員流動率所致。
- （七）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執行數 6,886 萬 5 千元，與預計數 7,392 萬 5 千元，減少 506 萬元，約 6.8%，主要係部分專案因疫情影響，預計下半年完成所致。
- （八）專款專用成本及費用執行數 6,275 萬 7 千元，與預計數 7,392 萬 5 千元，減少 1,116 萬 8 千元，約 15.1%，主要係本年度指定用途執行未若預期，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案件量略低於預期所致。
-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695 萬 3 千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03,098	100.00	收入	1,707,851	100.00	1,521,454	100.00	186,397	12.25	詳各明細表
1,568,474	97.84	業務收入	1,678,361	98.27	1,485,115	97.59	193,246	13.01	
34,624	2.16	業務外收入	29,490	1.73	36,339	2.41	(6,849)	(18.85)	
1,604,928	100.11	支出	1,707,851	100.00	1,521,454	100.00	186,397	12.25	
1,604,928	100.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07,851	100.00	1,521,454	100.00	186,397	12.25	
-	0.00	業務外費用	-	-	-	-	-	-	
(1,830)	(0.11)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9,4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9,4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2,793		
各項攤銷	10,008		
應收帳款增加	(59)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141,032)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1,284)		
應收撤銷金增加	(423)		
應收分擔金增加	(54)		
應收利息減少	8,019		
備抵呆帳增加	9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90)		
預付費用增加	(161)		
預付款項減少	589		
其他預付款減少	66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69,656		
應付薪工增加	755		
應付費用增加	9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80		
預收收入增加	33,617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49		
代扣退休金增加	20		
其他代收款增加	775		
其他代收款減少	(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8)		
暫收款減少	(69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	2,04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13,0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7,288)		
收取利息	29,49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9)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		
遞延費用增加	(14,8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0,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6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捐贈基金	3,290,000	20,000	3,31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0,015	—	20,015	
合 計	3,810,015	20,000	3,830,015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68,474	41業務收入	1,678,361	1,485,115	
1,399,162	411捐贈補助收入	1,534,299	1,340,053	
1,397,920	4111政府捐助收入	1,531,299	1,334,053	
1,397,820		1,531,821	1,336,277	司法院捐助
-		(622)	(2,324)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22,801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23,423千元，以上 合計如列數。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1,242	4112民間捐贈收入	3,000	6,000	
155,631	412專案計畫收入	135,562	135,562	
153,789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34,562	134,562	勞動部、原住民族 委員會及衛生福利 部委託案
1,842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00	1,000	
13,681	419其他業務收入	8,500	9,500	
5,777	4191其他業務收入	-	-	
7,904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8,500	9,500	
34,624	42業務外收入	29,490	36,339	
34,432	421財務收入	29,490	36,339	
34,432	4211利息收入	29,490	36,339	
-	4212兌換賸餘	-	-	
192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192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603,098	總 計	1,707,851	1,521,45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04,928	支出	1,707,851	1,521,454	
1,604,9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07,851	1,521,454	
1,096,862	法律扶助成本	1,173,458	996,130	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173,45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96,130千元，增加177,328千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案件預期將於110年結案及請款件數增加，預算數明細如下：
1,033,803	扶助律師酬金	1,115,028	940,018	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酬金總計為1,078,566千元。 預計110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57,967件(含新增刑事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案件)，依據108年度酬金均值及律師酬金調整：訴訟代理案件占91%平均每件成本18,830元，撰狀案件占8.7%平均每件成本4,700元，調解案件占0.3%平均每件成本8,825元，合計1,016,301千元(57,967件*90.7%*18,830+57,967件*8.9%*4,700+57,967件*0.4%*8,825)。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30%案件當年度結案，7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660,596千元，再加上以前年度酬金應於110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417,970千元，故110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1,078,566千元。 2、預計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22,913千元。 (1) 110年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全年擬開設5,757個諮詢時段，約有28,785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0,363千元(5,757個諮詢時段*1.8千元=10,363千元)。 (2) 110年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依109年之法諮詢時段預估，全年擬開設498個諮詢時段，每時段有12位律師服務，約可服務41,832人次，編列預算12,550千元(498個諮詢時段*12位律師*2.1千元=12,550千元)。 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13,549千元，預計110年度之案件數(含提審案件)為3,662件，每件以平均3.7千元估列。(3,662件*3.7千元) 4、以上，合計如列數。
25,826	審查委員出席費	36,180	33,454	各分會審查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2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290	覆議委員出席費	1,500	2,008	各分會覆議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2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31,507	訴訟費用	17,000	17,000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4,436	其他必需費用	3,750	3,650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218,103	業務成本	249,224	241,911	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249,22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41,911千元，增加7,313千元，主要係因員工年度晉級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76,983	用人成本	204,037	200,436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41,075	服務成本	45,127	41,415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45	其他業務成本	60	60	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6,369	專款專用成本	135,562	135,562	
136,369	專款專用成本	135,562	135,562	辦理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等之扶助成本。
144,542	管理費用	149,607	147,851	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49,60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7,851千元，增加1,756千元，主要係因增編2名資訊安全人員所致。
73,527	用人費用	77,411	73,748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71,015	行政及管理費用	72,196	74,103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9,052	專款專用費用			
9,052	專款專用費用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	業務外費用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10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1,604,928	總 計	1,707,851	1,521,45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735	電腦設備、掃描器、伺服器等汰舊換新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7	電話交換機總機、監視器、音響設備等。
什項設備	1,305	冷氣機、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雜項設備等。
租賃權益改良	472	辦公室空間改良裝修等。
總計	8,559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43,417	9,991	25,421	48,138	126,967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2,758)	(949)	(2,837)	(5,266)	(11,810)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40,659	9,042	22,584	42,872	115,157
本年度新增資產	5,735	1,047	1,305	472	8,559
本年度資產總計	46,394	10,089	23,889	43,344	123,716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5,262	1,295	2,439	3,797	12,79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8,459	38,459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3,280)	(3,280)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5,179	35,179
本年度新增資產	14,864	14,864
本年度資產總計	50,043	50,043
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提	以直線法攤提
本年度攤提	10,008	10,008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4,324,573	資產	1	4,395,053	4,251,969	143,084
492,855	流動資產	11	520,391	397,343	123,048
51,427	現金	111	37,962	48,521	(10,559)
-	庫存現金	1111	-	-	-
1,150	零用金	1112	1,200	1,150	50
50,277	銀行存款	1113	36,762	47,371	(10,609)
8,314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8,3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9	-	-	-
425,301	應收款項	113	479,811	345,116	134,695
120	應收票據	1131	80	80	-
537	應收帳款	1132	555	496	59
383,539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428,483	287,451	141,032
6,531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7,805	6,521	1,284
1,090	應收撤銷金	1135	1,192	769	423
66	應收分擔金	1136	122	68	54
31,443	應收利息	1137	38,429	46,448	(8,019)
(2,851)	備抵呆帳	1138	(2,097)	(1,169)	(928)
4,826	其他應收款	1139	5,242	4,452	790
6,004	預付款項	115	2,618	3,706	(1,088)
964	預付費用	1151	862	701	161
4,813	預付款項	1152	1,620	2,209	(589)
227	其他預付款	1159	136	796	- 660
1,809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
1,809	暫付款	1162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	-	-
3,770,002	投資	12	3,810,000	3,790,000	20,000
3,770,0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	3,810,000	3,790,000	20,000
3,658,0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	3,810,000	3,790,000	20,000
112,000	基金	1223	-	-	-
38,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30,528	34,762	(4,234)
13,587	機械及設備	134	13,767	13,294	473
36,969	機械及設備	1341	46,394	40,659	5,735
(23,38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32,627)	(27,365)	(5,262)
3,5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3,197	3,445	(248)
8,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10,089	9,042	1,047
(4,42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	(6,892)	(5,597)	(1,295)
6,819	什項設備	136	5,114	6,248	(1,134)
21,002	什項設備	1361	23,889	22,584	1,305
(14,183)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8,775)	(16,336)	(2,439)
14,435	租賃權益改良	137	8,450	11,775	(3,325)
40,963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43,344	42,872	47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26,528)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72	(34,894)	(31,097)	(3,797)
18,585	無形資產	16	29,429	24,573	4,856
18,585	遞延費用	161	29,429	24,573	4,856
18,585	遞延費用	1611	29,429	24,573	4,856
4,705	其他資產	19	4,705	5,291	(586)
4,705	什項資產	191	4,705	5,291	(586)
4,705	存出保證金	1911	4,705	5,291	(586)
4,324,573	資產合計		4,395,053	4,251,969	143,084
534,558	負債	2	565,038	441,954	123,084
438,821	流動負債	21	475,092	365,181	109,911
423,315	應付款項	212	388,659	314,443	74,216
372,464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370,329	300,673	69,656
34,839	應付薪工	2124	1,592	837	755
12,210	應付費用	2125	13,213	12,288	925
3,802	其他應付款	2129	3,525	645	2,880
6,999	預收款項	213	75,183	41,566	33,617
6,999	預收收入	2131	75,183	41,566	33,617
8,507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1,250	9,172	2,078
1,337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1,369	1,320	49
-	代扣所得稅	2142	-	-	-
630	代扣退休金	2143	615	595	20
11	其他代收款	2145	3,025	2,250	775
1,946	暫收款	2146	1,947	2,643	(696)
280	其他代扣款	2148	93	101	(8)
4,30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4,201	2,155	2,046
-	其他流動負債	2149	-	108	(108)
95,737	其他負債	23	89,946	76,773	13,173
95,737	什項負債	231	89,946	76,773	13,173
1,961	存入保證金	2311	1,630	1,554	76
93,77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88,316	75,219	13,097
534,558	負債合計		565,038	441,954	123,084
3,770,015	淨值	3	3,830,015	3,810,015	20,000
3,750,000	基金	31	3,810,000	3,790,000	20,000
3,750,000	基金	311	3,810,000	3,790,000	2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3,250,000	捐贈基金	3112	3,310,000	3,290,000	20,000
20,015	累積餘絀	33	20,015	20,015	-
20,015	累積餘絀	331	20,015	20,015	-
20,015	累積賸餘(短絀)	3311	20,015	20,015	-
3,770,015	淨值合計		3,830,015	3,810,015	20,000
4,304,573	負債及淨值合計		4,395,053	4,251,969	143,08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	
分會執秘	19	
部門主管	29	
工作人員（註）	223	
專職律師	24	
總 計	297	

（註）係指執行長、副執行長、部門主管、分會執秘以外之專職人員。

職類(稱)	科目名稱	類別	薪資	兼職人員兼職費	加班費	誤餐食品
董事長及分會長		用人費用	-	2,160	-	-
執行長		用人費用	2,136	-	-	-
副執行長		用人費用	2,016	-	-	-
部門主管		用人成本	13,422	-	1,629	4
		用人費用	9,475	-	1,150	4
執行秘書		用人成本	16,399	-	1,990	4
		用人費用	5,857	-	711	2
工作人員		用人成本	79,864	-	9,680	46
		用人費用	31,447	-	3,812	15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	28,528	-	1,528	5
用人成本小計			138,213	-	14,827	59
用人費用小計			50,931	2,160	5,673	21
總計			189,144	2,160	20,500	80

扶助基金會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考績獎金	年終獎金	分擔員工保險費	文康活動費	教育訓練費	退休金	總計
-	-	-	-	-	-	2,160
-	267	141	2	5	131	2,682
-	252	138	2	5	122	2,535
1,468	1,082	1,313	34	85	781	19,818
1,037	763	926	24	60	551	13,990
1,794	1,323	1,331	28	70	973	23,912
641	472	475	10	25	348	8,541
8,728	6,432	9,895	320	770	4,882	120,617
3,437	2,533	3,896	126	315	1,922	47,503
3,094	2,280	2,340	48	120	1,747	39,690
15,084	11,117	14,879	430	1,045	8,383	204,037
5,115	4,287	5,576	164	410	3,074	77,411
20,199	15,404	20,455	594	1,455	11,457	281,44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2,178	2,557	4,735	水電費係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4,735千元。
郵電費	8,271	3,059	11,330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11,330千元。
旅費	506	1,694	2,200	旅費係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運費	-	205	205	運費係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792	408	1,200	租賃影印機超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200千元。
廣告費	-	3,490	3,490	媒體廣告製作及託播費用、網站更新、徵才網站等廣告宣傳計3,490千元。
業務宣導費	853	787	1,640	媒體公開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文宣品製作、專書出版、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計1,640千元。
修繕費	496	744	1,240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08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50	50	係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400	40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20千元、半年報80千元，計40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4,501	4,173	8,674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通譯費用、檔卷倉儲管理、資訊主機機房委外管理、辦理資通安全責任分級、會計、總務、人資、公文系統維護費及委外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計8,674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932	1,932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六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計1,93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1,983	697	2,680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680千元。
雜項購置	1,181	259	1,440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辦公椅、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1,440千元。
報章雜誌	-	250	250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50千元。
食品	272	408	680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680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5,176	14,008	29,184	係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改租需求估列29,184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752	188	940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計940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12,793	12,793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10,008	10,008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26	26	汽車牌照稅及燃料稅，計26千元。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315	315	參加澳洲雪梨2021年ILAG國際會議315千元。
專案計畫費	4,926	4,757	9,683	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扶助律師訓練、服務品質專案、各項扶助議題專案、學術期刊、監所及矯治單位合作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碩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專題獎助專案等，計9,683千元。
其他 會議費	35	650	685	包括董事會、監察人、專門委員會會議費用及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扶助律師會議及會內各項業務會議費用等，共計685千元。
管理費	-	2,383	2,383	係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383千元。
其他費用	3,206	5,954	9,160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非專職人員之二代健保單位負擔、學習律師實習費、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08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9,160千元。
總 計	45,127	72,196	117,323	